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消防工程资金建设周期长，对现金流影响大的风险

消防工程回款受工程进度影响较大，消防工程建设周期长，工程进度受建设方资金、主体工程进度、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消防工程的部分款项基本需要待消防验收合格后付款。消防工程占款较大，受此因素影响，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工程业务的管理，对占用资金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定时跟踪协调，确保资金正常运转。

2、消防工程业务积累下降的风险

公司消防工程业务遍布全国，但是随着规模的扩大，业务管理有脱节的现象发生，其中潜伏着工程质量问题，以及劳务纠纷、合同纠纷等问题，如果未来可能的纠纷集中爆发、可能的工程质量问题出现，都会引起公司的赔偿责任，带给公司直接的经济损失和无法继续承接新工程业务的损失。公司对于已经出

现的纠纷、诉讼积极进行应对，同时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快自身管控能力的提高，在该业务板块做到规范和专业，有效化解业务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沃特玛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2016 年 7 月 20 日，沃特玛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沃特玛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持有沃特玛 100% 股权。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6 年 9 月 2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至此，关于沃特玛 100% 股权收购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沃特玛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沃特玛已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动力电池生产销售和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新增业务所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等方面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2015 年末公司、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205.16 万元、498,348.1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扣除商誉部分）的比例分别为：28.33%、31.02%，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沃特玛业务量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

应收账款净额为 468,039.94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255.66 %。尽管沃特玛下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情况良好，沃特玛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动，下游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而支付困难的情形，公司完成沃特玛股权收购后，将会对公司产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款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同时，对原有消防业务的应收账款通过债权转让等方式加大现金回收的力度。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过程中进行的投资并购，在公司账面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商誉，公司完成对沃特玛的股权收购后，形成金额巨大的商誉，如果这些通过收购的公司及沃特玛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在公司收购沃特玛的交易中，李瑶对沃特玛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风险，但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沃特玛经营业绩未实现预期目标，仍会造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6、重大对外投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泛华保险 (NASDAQ: CISG) 5.5% 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 协议的议案》，为了通过消防业务和保险业务的相互合作，提供消防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消防安全需求，改善公司的盈利模式和生态环境，使公司由消防产品供应商向消防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升级，进而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与 CNinsure

Inc（中文名称“泛华企业集团”以下简称“泛华保险”或“标的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 Kingsford Resources Limited 签定《股份购买协议》，公司通过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泛华保险股份 63,320,000 股普通股，占泛华保险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5.5%，价格为 0.59 美元/普通股（折合 11.8 美元/ADS），交易对价总额为 37,358,800 美元。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本次交易还没有得到实施。

7、并购基金无法募集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商创投”或“合作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粤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框架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一支产业并购基金，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企业以及上下游企业进行投资。截至报告期末，还未完成产业基金的设立、募集工作，此次与粤商创投的合作有无法实施的风险。

8、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佳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经结项，但是国内气溶胶灭火装置市场已经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下降明显。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2）（简称“第二分技术委员会”）五届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天津市召开，会议组织审查并一致通过了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 第 1 部分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送审稿，通过了标准的审查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精神，公司目前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规模、利润水

平已经不值得继续申请 3C 认证，公司择机尽快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

9、沃特玛面临经营方面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5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将在 2016-2020 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15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城市停车场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16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包括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推广应用主体责任、建立惩罚机制。根据新政，新能源汽车补贴额度比 2016 年降低 20%，地方财政补贴不得超过中央单车补贴额的 50%。上述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补贴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沃特玛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营运资金风险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沃特玛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沃特玛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沃特玛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

时消化，沃特玛将面临因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跟上行业快速发展步伐的风险。

（三）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沃特玛所从事的动力锂电池行业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深入了解的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沃特玛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沃特玛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若沃特玛未来人才储备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则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是沃特玛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及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上述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沃特玛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带来沃特玛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沃特玛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9 年 6 月 27 日，沃特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44200175）。2012 年 9 月 12 日，沃特玛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244200410）。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沃特玛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证书于 2014 年 9 月到期。沃特玛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复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44201427），有效期 3 年。沃特玛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的规定，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虽然沃特玛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未来沃特玛是否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并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沃特玛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负债较高的风险沃特玛 2016 年末、2015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154,265.00 万元、318,952.45 万元，沃特玛的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为主，各期末待偿还的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沃特玛不能按期偿付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将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沃特玛始终将质量安全放在头等位置，对产品的设计、生产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2015 年，沃特玛动力电池产品主要发生了 2 起安全事故。动力锂电池正处于推广应用阶段，产品可能因使用不当、运行条件恶劣等各种原因造成安全风险。沃特玛执行严格的制造过程控制程序，严格执行 TS16949 质量标准体系，通过控制原材料采购、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技术、配置精密检验设备，培养优秀质量管理人员等措施，持续加强质量管理。2015 年，沃特玛加强了电池生产的质量管理并升级了 BMS 系统，同时研发建立了沃联网系统，打造了“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的监控模式，最大程度上保障了电池和车辆在全国范围内的安全运行，但仍不排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七）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沃特玛对产品的设计、生产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如因沃特玛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沃特玛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随着锂电池产业链的成熟、生产更加规模化，未来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若沃特玛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满足行业技术更新的要求，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沃特玛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标的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增长显著，导致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应收账款净额为 468,039.94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255.66%。尽管沃特玛下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情况良好，沃特玛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动，下游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而支付困难的情形，则会产生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十）财务风险沃特玛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财务杠杆较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分析从负债构成来看，沃特玛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6 年末，沃特玛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8.54%。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8.19%，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3.23%，前述三项内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1.42%，构成了负债的主要内容。沃特玛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原材料的采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下半年沃特玛业务增长迅速，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幅较大。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沃特玛为非上市公司，其通过股权融资的能力有限，主要依赖债务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因此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 应对措施在公司治理方面，沃特玛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决策流程，并将其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其运营和财务风险。在资金管理方面，沃特玛将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对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借款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筹集。此外，本次交易将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沃特玛的银行贷款并补充沃特玛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沃特玛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及所对应的财务风险。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沃特玛将提高应付账款管理，加强与质量高、信誉好、账期长的供应商合作，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充足的营运资金。在客户选择上，沃特玛将加强与信誉好、付款及时的客户的合作。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强管理，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对于周期较长的项目，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项目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同时加快产品建设周期和验收周期。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沃特玛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3%和 66.86%。2016 年，沃特玛经过前期的积累，人员团队不断扩充、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实力持续提升、产能快速提升，总体业务迈入快速增长阶段，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446,623.84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322,186.6 万元。尽管 2016 年沃特玛下游客户集中度降低，但仍不能排除沃特玛业务拓展、新客户开发计划执行不力等因素导致客户集中度持续较高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1626228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3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坚瑞沃能	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郭鸿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热气溶胶灭火剂	指	由气溶胶发生剂通过燃烧反应产生的灭火物质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指	使气溶胶发生剂通过燃烧反应产生热气溶胶灭火剂的装置
S 型气溶胶灭火装置	指	产生 S 型热气溶胶灭火剂的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指	灭火剂为七氟丙烷的气体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指	灭火剂为七氟丙烷的气体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指	以气体为主要灭火介质的灭火系统
IG-541 灭火系统	指	灭火剂为 IG-541 混合气体的气体灭火系统，又称 IG-541 混合气体灭火系统或惰性气体灭火系统
三大气体灭火系统	指	建设部和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中规范的气溶胶灭火系统、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及 IG-541 混合气体灭火系统
火灾报警设备	指	火灾触发器件、火灾警报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永安公司	指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福赛尔	指	北京福赛尔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达明科技	指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民富沃能	指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指	一种锂离子电池材料，主要元素为锂铁磷氧四种元素组成的橄榄石结构材料

圆柱型电池	指	产品外型呈现为圆柱型外型的电池
锂离子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32650 型电池	指	一种标准型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型号，其中 32 表示圆柱底面直径为 32mm，65 表示高度为 65mm，0 表示为圆柱形电池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是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简称，是由电池检测与控制单元、显示器、传感器、线束等组成的电子组件。主要功能是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防止电池（组）过充过放过流过温，测算剩余容量，进行状态信息交换，以实现电池（组）的高效利用、延长电池（组）的使用寿命
PACK	指	对单体电芯进行串联或者并联的组合后连接上 BMS，使单体电芯成为有充放电智能控制等功能的集成产品的过程
Kw	指	千瓦（Kilo Watt），为电的功率单位
Gwh	指	kwh 是度，Gwh 是 1000000Kwh，是电功的单位
AH	指	安时，是电池的容量表示，广泛应用在电源领域，是电池性能的重要指标，即放电电流（安培 A）与放电时间（小时 H）的乘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股票代码	300116
公司的中文名称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坚瑞沃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anxi J&R Optimum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R Optimum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瑶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0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ajr.com		
电子信箱	stock@xajr.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周欢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 6 幢 10701 房
电话	029-88332970-8060	029-88332970-8060
传真	029-88332680	029-88332680
电子信箱	stock@xajr.com	stock@xaj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大厦 A 座 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邵芳贤、雷军锋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7 层	孙小中、杨志杰	募集资金使用完为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 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7 层	杨志杰、业敬轩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819,601,315.01	581,343,054.45	557.03%	351,074,0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457,155.29	35,367,000.61	1102.98%	8,552,35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687,777.02	24,472,543.44	1459.66%	-2,099,3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3,775,695.14	-4,002,138.25	53715.62%	17,151,63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728.57%	0.0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728.57%	0.0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3.75%	9.06%	1.7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901,514,215.88	1,454,135,992.08	1337.38%	1,447,471,8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35,317,360.14	956,935,681.64	718.79%	927,571,532.3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营业收入	74,913,517.21	148,218,354.00	931,688,471.52	2,664,780,97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23.88	-1,127,774.38	85,616,048.13	341,119,80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9,637.55	-4,122,031.10	83,127,004.76	311,702,44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9,800.58	2,656,180.77	193,899,390.50	-2,334,051,465.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1,951.67	-463,442.59	9,12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05,601.20	2,860,263.16	5,339,393.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777,612.08	5,966,014.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78,314.81	-424,707.62	162,537.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25,088.33	863,635.68	823,687.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401.08	-8,367.82	1,686.81	
合计	43,769,378.27	10,894,457.17	10,651,691.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沃特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6年第45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从9月份起，沃特玛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气体灭火系统（装置）的生产和销售、火灾报警系统的生产和销售、消防工程业务，进入到动力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等新领域。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已经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快速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消防业务板块中的达明科技主要从事消防工程业务，利润率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而从事同样业务的坚瑞永安，虽然收入规模达到3亿元，但是利润率水平很低，勉强盈利。未来公司的消防工程业务主要跟随沃特玛投资项目的进度同步开展，接单能力和质量会有所提升；公司在报告期末，处置了从事消防火灾报警业务的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也在报告期末，处置了七氟丙烷业务资产，公司从原来控股的、承接公司七氟丙烷业务的控股公司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退出，变为参股9.17%；报告期内，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萎缩比较厉害，全年销售额大约1,070万元。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2）（简称“第二分技术委员会”）五届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在天津市召开，会议组织审查并一致通过了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第1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送审稿，通过了标准的审查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精神，公司目前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规模、利润水平已经不值得继续申请3C认证，公司择机尽快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

公司虽然至此基本退出消防产品业务，但是会继续发挥多年在消防产品集成、消防安全解决方案方面积累的经验和优势，更多地投入到新能源汽车发展过程中最为关注的消防安全问题。新能源汽车发展过程中，电动汽车安全问题至关重要，保证电动汽车安全性，需要依靠技术创新和加强管理。公司继续致力于解决电池燃烧发生后的灭火问题，电动公交车装备的火灾报警系统和灭火装置的选择，以及对电动客车的整车设计提出更严格的安全防火设计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特别是在公司实施完成对沃特玛的并购之后，公司主营业务有消防业务板块和动力电池板块，但是消防业务收入只有动力电池业务的大约8%，占比非常小，公司下来更加专于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的布局和发展，公司更多的是围绕新能源板块开展工作。

1、消防行业业务

公司消防业务主要包括两块：一是消防报警和灭火等消防器材，以及与消防器材联系紧密的消防工程，二是消防部队使用的消防车和消防护具等消防装备。从上下游来说，上游行业主要有基础原材料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和金属制品（铸件、模具、压力容器）加工业等。下游行业主要有房地产、公共设施、石化、冶金、交通、电子、电力、通讯等国民经济各产业和消防部队。

一个完整的消防产业链包括消防设计、消防产品生产和采购、产品安装施工与维护保养。根据行业经验，消防总投入的1/4用于消防器材，1/4用于消防管网，剩下1/2是消防工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从建筑安装施工上说，消防系统是机电安装的重要组成部分。

（1）气体灭火系统（装置）

气体灭火系统是集气体灭火、自动控制及火灾探测等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型自动灭火装置，国家标准规定采用的灭火药剂有七氟丙烷、IG541、气溶胶、二氧化碳四种，其中只有气溶胶灭火装置为常温常压存储，其余采用压力容器存储，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还要配备低温制冷设备。

（2）火灾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系统种类多，由火灾报警控制器（大型、中型、小型、琴台、立柜）、带气灭的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装置、多线/总线手动盘、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定温、差定温）、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声光警报器、输入模块、

输出模块、单输入/输出模块、双输入/输出模块、隔离模块、火灾显示盘（中文、字符）、红外光束探测器、各种防爆产品、消防广播（多线/总线）、消防电话（多线/总线）等系列产品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已转让）专业从事火灾报警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消防工程业务

消防工程包括了新建楼宇的首次安装工程、对现有楼宇的二次整改工程和后期维护保养。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建筑需要设计安装消防设施，根据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单位需拥有相关资质，且因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作为消防产品最终用户的业主单位一般将消防工程承包给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商（或建筑工程总承包商），由其负责消防设计、消防产品的采购与安装及消防验收。公安部下属消防机构主要通过消防设计审核以及消防验收两道关卡对消防工程进行监管。公司集团成员专业从事消防工程业务的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已转让）、吉林省辰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新能源行业

动力电池是电动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占电动汽车制造成本的将近一半。沃特玛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单体电池（电芯）产品与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纯电动大巴车、通勤车、城市物流车、移动补电车。此外，沃特玛产品也应用于启动电源、储能应用、通信基站和家用电动工具等领域。旗下子公司民富沃能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运维业务，布局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租赁与销售、运营及运输、充维服务等领域

沃特玛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32650型圆柱锂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动力电池组及储能电池组。沃特玛是集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成功入选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深圳市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度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名单》。根据2015年10月工信部发布的《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及产品目录（第一批），沃特玛生产的32650型磷酸铁锂电池和26650型三元电池成功入选首批产品目录。沃特玛磷酸铁锂电池采用与特斯拉类似的圆柱体结构设计，技术成熟，再配以精良的电池材料和优化的工艺配方，保障了单体电芯的一致性、高稳定性。

沃特玛凭借其在动力电池技术领域的沉淀和持续投入、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和从业经验、研发团队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新能源产业的积极布局 and 开拓，已逐步发展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2015年12月2日发布的《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第四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备案的通知》沃特玛获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商备案资格，获得充电桩建设资质。

沃特玛的主要产品和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应用领域
1	锂离子动力电池（组）	车用动力电池组	主要应用于纯电动大巴车、通勤车、城市物流车、移动补电车等。
		储能型电池应用	主要应用于启动电源、储能应用、通信基站和家用电动工具等。
		离网储能储电系统	离网储能包系统集成了控制器、逆变器、磷酸铁锂电池以及电池管理系统（BMS），广泛应用于电动车移动式储能、分布式光伏储能等。
2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新能源汽车租售业务主要为大中型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城市货物运输、城市车辆运营、充电网络建设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1）锂离子动力电池

沃特玛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是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主要产品涵盖动力电源和替代不环保铅酸电池的储能电源两大领域，其中动力锂电池、移动通信电源和储能电源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

沃特玛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应用领域
1	单体电芯		单体电芯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应用于不同型号的电池模块成组
2	动力电池组		根据客户对新能源汽车载电量的要求进行不同规格的成组

（2）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沃特玛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的创新型运营产业，借助其在新能源产业深厚的经验积累，打造纯电动汽车“双枪快补、浅充浅放”的新营运模式，推出了整车租售、固移并举、充维结合的城市交通电动化整体综合解决方案。同时，从城市实际需求出发，重新准确定义纯电动车的产品、充电、运营和服务需求，为城市电动化提供产品、配套、服务、金融等多方面综合服务。

3、沃特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沃特玛的原材料采购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电芯制造原材料采购主要包含磷酸铁锂粉、隔膜、NMP、电解液、钢壳、盖帽、垫片、铜箔、铝箔等；电池成组主要是采购12V绝缘模块、24V绝缘模块、CAN盒、采集模块、主机、继电器、保险丝等电子元器件。

采购部接获计划生产部发出的《请购单》后，根据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要求、数量、生产地址等实际情况，向合格供应商中的三家以上单位发出材料询价信息；再结合供应商的报价、管理情况、质量控制、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对比研究确认其中一家或者几家进行供货，向其发出《采购订单》；同时，沃特玛对各类产品研发设计时在保证产品整体品质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对专用性原材料的需求，便于集中采购，促进形成成本优势。

新供应商初步选定后，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向供应商传递所需的相关信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提交样品。样品将交由品保人员或研发人员进行检验或评估，为确保电芯品质，通过小试、中试、生产线批量试用的流程进行对比、筛选，出具《来料检验报告》，作为今后该供应商所供此种物料品质的检验依据。新供应商送样合格后，采购部会同品保部、研发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交期、品质、成本、技术、服务和供应商现场考察等。评审结果填写在《供应商调查评审表》。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公司与其建立供求关系时签订基本贸易合同，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沃特玛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考核。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采购模式下，公司还备选了若干家供应商，以备材料采购风险；并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沃特玛建立了《采购部管理制度》、《采购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淘汰管理制度》，根据原材料需求组织公司的研发、品质等部门共同对供应商和原材料进行认定。只有认定合格的供应商方可为沃特玛供货，批量采购的原材料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对于合格供应商采购组品质、技术等部门综合质量、价格、服务、环保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淘汰供应商列入《淘汰供应商表》。

（2）生产模式

生产环节是保证产品品质、交期的关键，沃特玛执行严格的制造过程控制程序，严格执行TS16949质量标准体系，确保产品满足顾客要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周期，降低不合格率和备品损坏率。沃特玛产品生产要求研发部、工艺部、制造部、品保部、采购部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完成。

沃特玛生产模式为按照计划进行生产（电芯制造）和按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电池成组)两种模式：

1）由于单体电芯制造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生产周期长，适合于连续生产等特点，沃特玛单体电芯的制造根据市场评估和产能下达生产计划，以缩短交货周期；

2) 电池成组一般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由于动力电池的技术处于不断的进步当中，目前主要以机械自动化为主，辅以工装夹具控制、手工操作的方式，通过每一工序的严格测试和控制来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制造部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和原材料供应情况对生产交期进行评估并向仓库、各生产班组下达生产指令。仓库收到生产指令后及时提供所需材料等生产必需品；各生产班组长根据工艺流程对电芯制造的物料进行领取、确认，根据生产指导书进行任务分配生产。生产制造过程中，产品经过严苛的电压、内阻、容量、扭力、折弯、通讯等40余项测试，生产的各种型号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均一次性通过北京201所、国家客车质量检验中心、信息产业部电源产品检测中心以及CE、SGS和UL等权威检测机构的安全认证。

(3) 销售模式

沃特玛通过和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适销对路的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在完成样车开发及上公告的流程后，直接销售给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

沃特玛已陆续与东风特汽、一汽客车、大运汽车、中国重汽豪沃、厦门金旅、南京金龙、上海申龙、珠海银隆、江苏九龙、奇瑞万达、唐骏欧铃等国内整车企业展开合作。产品覆盖31个新能源示范城市及周边各省市。

目前沃特玛把全国分成华南、华中、华北、西北及西南五个区域，分别与各个大区内的整车厂进行全方位的合作，最终实现电池（组）的销售。此外，沃特玛通过商务洽谈或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获取产品订单，按照整车厂等客户的需求进行电池组的设计和生產，将符合要求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4) 售后服务模式

新能源汽车对动力锂电池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非常高，沃特玛专门组建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新能源车辆的运营服务，确保出现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三天内修复，保障车辆的安全运行。

沃特玛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和运行的远程监控系统“沃联网”系统，采用BMS搭载的主控模块和采集模块，沃联网能够对车辆运行中电池组的参数包括单体电压、电流、传感器温度、控制器电机转速与绝缘性能等主要动态参数进行采集与分析，并监控车辆的运行地点和行驶速度。一旦采集信息参数超过后台监控中心所设置的安全阈值，BMS系统将自动向监控平台发送故障报警信息，根据报警等级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应急方案并将信息及时反馈给当地的售后人员以便迅速做出故障分析处理，确保车辆在全国范围内的安全运行。沃联网的远程实时监控系統保障了搭载沃特玛电池的車輛在全国范围内的安全运行。

(5) 沃特玛与上下游企业的具体业务经营模式

1) 沃特玛经营模式

在经营方面采用动力电池组直接销售、整车租售、充维等多种模式实现公司的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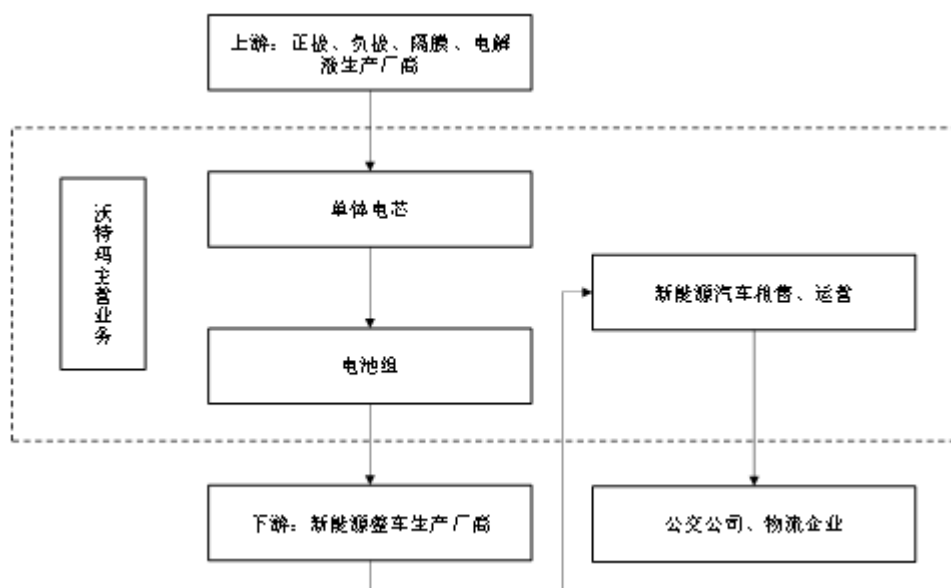
① 锂电池的销售业务

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可以作为单体电池或电池组直接销售，配套电池管理系统（BMS）以及其他结构件向整车厂推广销售，也可以由电芯制造商加工完成电池组系统之后进行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主要特点是，不同的客户对电池系统的技术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高效的设计团队，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沃特玛通过和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适销对路的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在完成样车开发及上公告的流程后，直接销售给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

②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

2014年以来，国家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但终端市场因消费者行为惯性、纯电动汽车充电维护不够便利等原因未能得到快速发展。民富沃能的设立就是为了培育开发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创新新能源汽车充维服务模式。

民富沃能的上游为新能源整车生产厂商，下游为公交公司、物流企业等终端用户。具体示意图如下：



2) 与上游企业的经营模式

锂电池行业和上游的材料产业有着密切的关系，一方面，材料技术突破推动电池制造从设备到工艺的显著革新和进步。另一方面，电池制造又是材料优劣的试金石，材料的优秀与否必须通过加工成电池才能表现出来。上游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和电解液等。沃特玛与上述主要的原材料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采购实行统一批量采购，建立了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锂离子电池的制造自动化程度高，制造成本较低，其核心在于技术和工艺的水准，以及对各种材料的科学合理的配合使用，电池的销售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游材料的售价。

3) 与下游企业的经营模式

锂电池的销售业务下游行业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各终端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的下游市场为新能源汽车运营市场，其中包括公交公司、物流企业等。

锂电池的销售业务通过和下游的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进行战略合作，共同开发适销对路的电动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组）产品，在完成样车开发及上公告的流程后，从而实现直接销售给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依靠其对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磷酸铁锂电池组技术优势的了解，并联合创新联盟企业一同研发、设计与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性能更加匹配的新能源整车。针对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的下游市场，民富沃能主要通过向公交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开拓地方公交运营市场；向物流企业租赁物流车的形式快速进入物流领域。同时，民富沃能还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分时租赁、市内新能源客车通勤等业务。

（6）结算模式

沃特玛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整车生产厂商，在综合考虑客户资质、合作年限、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因素后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整体而言，报告期内，沃特玛要求客户在签订合同后预付10%-30%的预付款，在货到后2-3个月内支付90%左右的货款，剩余10%左右货款作为质保金在交货后12个月内支付。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8.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7.03%；实现营业利润为5.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5.50%；利润总额为5.5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6.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0.4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主要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9月完成收购沃特玛，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公司收购完成沃特玛后，公司主营业务在消防产品及工程业务基础上增加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由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2016年度沃特玛7个子公司陆续投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沃特玛动力电池实现产能12 GWh，2016年度全年实际生产5.45 GWh，销量达到5.06 GWh，较上年同期增长269.34%；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民富沃能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本报告期末，民富沃能实现收入12.2亿元，是2015年的5倍。

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的快速扩张促使沃特玛2016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取得巨大增长。沃特玛2016年全年

实现营业收入66.80亿元，净利润9.66亿元。其中动力电池业务收入54.44亿元，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收入12.36亿元。沃特玛在合并报表期间4个月（自2016年9-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82亿元，净利润4.62亿元，也促使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五）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发展概况

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及中央、地方的配套支持政策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日趋成熟，产品性能快速提升，产业配套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其对传统汽车的替代速度加快。动力电池是纯电动汽车产业链中的核心部件之一，因此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整车制造企业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快速增加。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主要锂电池生产国家为韩国、日本、中国，三国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有率占全球市场95%以上，其中韩国在2011年超过日本，成为锂离子电池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国家。韩国在市场份额的优势，主要得益于其锂离子电池产品稳定的性能和低廉的成本。

经过近几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的积累，目前我国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尤其是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产品在部分性能指标上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了我国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部件性能提升的步伐。目前少数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内大型锂电池生产企业凭借在电池技术的积累与创新，显著提高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良品率、一致性和能量密度等。随着锂电池综合性能不断提升、技术日趋成熟及成本持续下降，锂离子电池是现阶段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主流选择。目前，锂电池已经普遍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

2、行业特点

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全球锂电产业格局现阶段主要是中、日、韩三国企业之间的竞争，美国和欧洲因看到未来电动汽车及储能领域广阔空间也全力参与进来。韩国专注于成本控制和供应链管理，以三星 SDI 为代表，通过大规模采购中国廉价优质的锂电材料（钴酸锂、天然石墨和电解液），获得规模化生产出低成本电芯的能力。日本专注技术革新，通过技术不断进步走在中韩前面获得第一桶金。与国内锂电池企业相比，国外企业具有比较明显的设计与技术优势，他们凭借先进的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化工技术，设计制造出能量密度高、一致性好、高倍率充放、低温性能好的动力锂电池，其产品基本垄断了纯电动汽车的高端市场。

但我国动力锂电池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国家技术支持，也逐步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动力锂电池生产厂商，能够与国外企业展开竞争。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锂电池的制造是融合了机械、电子、化工等多个学科的一种综合性制造技术，相比普通的制造业具有制程时间长、工序多、工序之间差异大等特点。此外，锂电池生产过程对生产环境有着严格的控制，对车间温度、湿度、空气中的灰尘等有严格的生产参数要求。在未来的生产过程中将逐步提高生产设备的精度、生产过程的自动测量和监控技术、自动化程度保障单体电池之间的一致性，从而提高动力锂电池组的综合性能。

动力锂电池主要运用于电动汽车，目前技术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多种技术线路同时存在。仅就动力锂电池的正极的制备原材料而言，有钴酸锂、锰酸锂、镍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多种选择。

目前三种较成熟的动力锂电池技术路线分别为锰酸锂（LMO）路线、三元材料（NCA）路线和磷酸铁锂（LFP）路线。我国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以磷酸铁锂为主，代表的企业包括比亚迪、CATL和国轩高科，而日、韩厂商选择了高能量密度的三元技术路线，代表的企业包括松下、LG。目前，选择三元电池路线的代表性车型包括特斯拉（NCA）、普锐斯（NCM）；选择磷酸铁锂路线的代表性的车型包括比亚迪秦、比亚迪E6等。对比现有主要锂离子电池类型，三元材料锂电池（NCA）在能量密度、功率密度等方面优势明显，磷酸铁锂电池（LFP）在成本、寿命及安全性等方面优势突出，镍钴锰酸锂电池（NCM）则在功率密度、安全性、温度适应性、寿命、成本等方面没有明显短板。

4、行业经营模式

锂离子动力电池当前处于规模化应用的起步阶段，产品可以作为单体电池或电池组直接销售，配套电池管理系统（BMS）以及其他结构件向整车厂推广销售，也可以由电芯制造商加工完成电池组系统之后进行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主要特点是，不同的客户对电池系统的技术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企业必须具有强大的、高效的设计团队，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公司在经营方面采用动力电池直接销售、整车租售、充维等多种模式实现公司的盈利。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从长远来看,作为一种可广泛使用的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不存在周期性和区域、季节的特点。但是,目前还处于市场推广的阶段,受地方政府的政策、资金影响,常常呈现下半年比上半年销售明显旺盛的现象。同时,锂离子动力电池在极其寒冷的地区应用明显偏少,对经济不够发达的地区推广使用较少,呈现一定的区域性。

6、行业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

(1) 沃特玛的行业地位

沃特玛在电芯材料、生产工艺、成组结构、BMS管理方面拥有独特的技术优势,以关注整车设计,开发可适应新能源需求的规模自动化产品为主要思想,生产电芯以32650-5.5Ah磷酸铁锂电池为主打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汽车启动电源、电动自行车、移动通信基站、风光光伏发电、电网储能、电动工具、储能后备电源等领域。沃特玛是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磷酸铁锂电池企业之一。目前沃特玛以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为研发电芯的核心目标。沃特玛自主研发的超级低温电池、高倍率、高容量端面焊电池、三元高能量电池均取得突破性技术成果,凭借着生产及研发的雄厚实力,沃特玛自成立以来已获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动力电池领域“十大品牌”之一、“新能源产业最具影响力”等多项技术荣誉。

沃特玛先后被评为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高工锂电金球奖最佳商业模式运营奖。沃特玛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产品荣获安徽省名牌产品证书和安徽省新产品证书,先后获得深圳市和国家创新工程等专项资金等支持。

目前,配备沃特玛产品的纯电动汽车已在全国多数省份运行。沃特玛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特汽、一汽客车、大运汽车、中国重汽豪沃、厦门金旅、南京金龙、上海申龙、珠海银隆、江苏九龙、奇瑞万达、唐骏欧铃等。

(2) 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各大主流电池厂商加速扩大产能,根据国泰君安研究所对主流厂商的不完全统计,2016年底全国动力电池在建和投产的产能之和预计将超过40Gwh。从短期内来看,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工信部2016年1月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底,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340,471辆和331,092辆,同比分别增长3.3倍和3.4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4,633辆和247,482辆,同比增长4.2倍和4.5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85,838辆和83,610辆,同比增长1.9倍和1.8倍。2017年1月12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16年新能源汽车生产51.7万辆,销售50.7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51.7%和53%。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1.7万辆和40.9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3.9%和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9万辆和9.8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5.7%和17.1%。如果按照2020年后有望达到每年新增200万辆以上的增速,未来5年有望维持45%以上年复合增速。届时,我国电动汽车对整个汽车产业的渗透率仅10%,未来仍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总体而言,虽然短期内动力电池市场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但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动力电池的需求将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沃特玛作为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并率先实现规模化和批量应用的企业之一,其市场规模较大,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964,327,945.19 元,较上年末增加 1,827,851,766.62 元,增幅 1339.32%,主要系本期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459,379,246.26 元,较上年末增加 360,698,508.95 元,增幅 365.52%,主要系本期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增加专有技术和软件原值共

	计 405,915,446.02 元所致，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02,533,507.75 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1,425,352.29 元，较上年末增加 87,508,102.14 元，增幅 628.77%，主要系本期因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增加待安装化成柜项目、圆柱制片卷绕一体机项目、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充电桩建设项目等所致。
商誉	商誉期末余额 4,836,359,566.00 元，较上年末增加 4,589,440,116.34 元，增幅 1858.68%，主要系本期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增加商誉 4,613,875,427.06 元，处置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减少商誉 25,191,211.43 元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400,120,080.72 元，较上年末增加 1,190,728,724.34 元，增幅 568.66%，主要系本期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致使期末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618,622,588.46 元，较上年末增加 1,616,653,020.58 元，增幅 82081.61%，主要系本期并购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业务较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983,481,799.37 元，较上年末增加 4,641,430,221.15 元，增幅 1356.94%，主要系本期并购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新能源业务拓展速度和生产销售规模急速上升，致使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92,951,406.67 元，较上年末增长 235,926,286.39 元，增幅 413.72%，主要系本期并购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因业务需求采购材料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15,733,275.60 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619,323.76 元，增幅 231.32%，主要系本期并购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往来款项、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40,682,402.13 元，较上年末增长 139,562,126.37 元，增幅 12457.84%，主要系本期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完成后，待抵扣进项税和车辆保险费增长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42,996,745.34 元，较上年末增加 27,868,189.56 元，增幅 184.21%，主要系本期新增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768,399,921.85 元，主要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形成长期应收款，以及支付的抵押借款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2,477,383.91 元，较上年末增加 8,934,846.26 元，增幅 252.22%，主要系本期因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而增加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91,944,014.24 元，较上年末增加 91,935,680.88 元，增幅 1103224.64%，主要系本期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增加装修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345,762,353.66 元，较上年末增加 334,662,716.97 元，增幅 3015.08%，主要系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后，增加分期收款、预计负债、未实现毛利、递延收益以及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8,115,614.49 元，较上年末增加 96,700,443.39 元，增幅

	6833.13%，主要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以及公司预付 Altura Mining Limited 股权认购款所致。
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 3,347,731,632.35 元，较上年末增长 3,104,761,412.16 元，增幅 1277.84%，主要系本期并购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期末结存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消防工程业务

公司消防工程业务之中的达明科技，继续完成了2016年的业绩承诺，公司消防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消防工程业务，公司消防业务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达明科技。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当地具有很强的业务拓展能力、有长期合作的优质行业客户、有一只经验丰富的设计施工队伍，达明科技构成了集团在消防工程业务板块的核心。未来达明科技、坚瑞永安伴随沃特玛，直接获得项目建设中的消防工程业务订单，公司消防工程业务盈利水平和规模还会持续增长。

2、动力电池业务

（1）核心技术优势

沃特玛主要生产32650型单体磷酸铁锂电池，该型号单体电芯设计采用了与应用于特斯拉上的动力电池相似的圆柱体结构，2017年1月已经投产32650—6.5Ah高能量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达到145Wh/Kg以上，成组后能量密度可达115Wh/kg以上，随着技术的创新和工艺的改善，电池100%深度循环可达2,000次以上。32650型单体电芯采用圆柱形钢体结构具有散热快、工艺成熟，成品率高等优点，有利于大规模生产，且生产成本较低。单体电芯结构中设有拉断装置、安全阀装置等安全设计可实现对动力锂电池的多重安全保护。同时沃特玛通过建立QCC品质圈和PDCA循环改善机制，保证了电芯品质在稳定性、一致性上的提升。单体电芯成组过程中，通过对单体电芯严格的筛选测试工序、合理串并结构设计、采用PCB板对角连接方式和搭载具有主要车辆运行数据实施监测、主动均衡管理的BMS系统，确保了在不同运行环境下动力电池组的高性能、稳定性、可靠性。2016年沃特玛创新联盟纯电动大巴搭载最新研制的低温电池在北疆的严寒测试获得成功并通过权威机构检测，标志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在低温续航上又获得提升，给中国北方地区推广纯电动汽车提供了初步的技术解决方案。

（2）市场先入优势

沃特玛自2002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锂电池产品的生产与研发。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技术改造升级和产品优化设计，逐步提高电池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企业认知度。

根据2015年10月工信部发布的《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及产品目录（第一批），沃特玛生产的32650型磷酸铁锂电池和26650型三元电池成功入选首批产品目录截至2016年5月，沃特玛电池通过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认证的车型达197种，正在申请的车型为13种。沃特玛把全国分成华南、华中、华北、西北及西南五个区域市场，分别与各个大区内的整车厂进行全方位的合作，最终逐步实现向全国其他区域市场的覆盖。

（3）优质客户优势

沃特玛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交期和服务上获得了东风特汽、一汽客车、大运汽车、中国重汽豪沃、厦门金旅、南京金龙、上海申龙、珠海银隆、江苏九龙、奇瑞万达、唐骏欧铃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客户的认可，具有良好的品牌示范效应；通过与整车厂商的联合开发、实验的方式，设计与汽车厂商配套的动力电池组产品。同时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也提高了沃特玛在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研发创新能力等方面的水平，增强了综合竞争力，为其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

（4）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沃特玛已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并成立了电池研究院，包括电芯研究所、结构研究所、电子研究所、动力总成研究所。公司拥有一支由电化学、材料、机械、设备、自动化、电子、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300余人的核心技术团队，和由多名著名大学博士组成技术顾问团。公司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上海大学、重庆大学、广东工业大学、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其优秀的人才资源以及先进的科研设备。沃特玛的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拥有核心技术与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沃特玛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提供了人才保障。同时，沃特玛已建立了完备的技术开发组织架构，建立了鼓励自主创新的绩效评价体系，制定了各项研发管理办法与研发激励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

此外，沃特玛发起设立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创新联盟，主要创新联盟企业包括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越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欧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广州安费诺诚信软性电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快车道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涵盖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接插件、智能仪表、充电设备等核心零部件企业及运营平台公司。

公司将通过与创新联盟企业建立高效的协作机制，围绕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及关键技术，从材料、结构、动力、工艺、模式等方面展开深入的合作研究。目前，创新联盟已与一汽客车有限公司、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中国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南车时代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范围涵盖了纯电动公交车、纯电动通勤车、纯电动物流车等新能源车种。沃特玛将凭借其在电池技术上的大量积累和研发团队优势，借助创新联盟的动力总成系统技术优势、以动力总成成为核心做整车设计理念，实现产品高端化目标。

（5）创新的商业模式

商业模式的创新已经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倍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投资新能源汽车，就是投资好的商业模式，这将直接决定公司在这一新兴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从产业发展推广进度、难易程度来看，新商业模式的发展将遵循“客车>专用车>乘用车”的路径。

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民富沃能是一家专注于电动汽车技术研发及新能源汽车租赁与销售、充电维护的创新型运营公司，致力于电动汽车全产业链整合，是城市交通电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民富沃能主要的业务包括纯电动公交车、纯电动通勤车、纯电动旅游客车和充电应用系列。由于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潜力巨大，民富沃能现阶段主要定位于做新能源公交车的运营，致力于纯电动汽车全产业链的整合，可以为公共交通电动化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是一个创新型的运营平台公司。

民富沃能依托创新联盟，开展以融资租赁为中心的客车新商业模式，针对客户的现时需求，采取不同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通过融资租赁、分期付款、直接销售等模式，符合不同地区公交公司客户的资金情况；通过创新的城市交通电动化解决方案，控制了电动客车购置成本和能源成本，而且从根本上控制了新能源车辆的使用成本，尤其是电池、电机、电控大三电，民富沃能提供8年的免费售后维保，客户在使用中无需增加任何投入。

民富沃能具备两个功能，一是汽车的研发和设计，包括技术参数、性能匹配度等；二是市场运营，包括销售、租赁、充电桩建设、维保等。民富沃能的运营模式独特新颖，在行业中当属首创，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业绩呈现出飞速增长的态势。一般当地公交公司一辆电动客车在全生命周期的运营，可以节约大约20万元；民富沃能在2016年实现收入12.2亿元，比2015年增长了5倍以上。沃特玛根据地区差异化不断调整该商业模式的具体实施方式，使得民富沃能销售的城市公交电动客车大幅增长，带动了产业链整合的加速，呈现出规模化、差异化、改良化的快速复制局面。

（6）沃特玛创新联盟推动产业高速发展

业界已经有了比亚迪全产业链模式、宇通+CATL联盟模式、沃特玛创新联盟模式，创新联盟已经成长为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最大、壁垒极高的联盟集团。

创新联盟单位之间运营协作，在解决用户使用电动车的痛点方面已经做到了行业领先的地位；创新联盟还走出了一条与各级地方政府深度合作之路，为当地政府经济结构调整、投资新兴产业、增加税收、推动就业带来了出路。因此，在2013-2014年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创新联盟虽然成员较少，但基本上涵盖了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能够为整车用户提供一揽子的解决方案。竞争优势明显，但壁垒尚未形成。在经历了2015年的行业不理性爆发与2016年的整顿与退潮后，创新联盟的壁垒已经悄然形成。尤其是在2016年不利的大环境下，创新联盟优势反而开始彰显。以充满代表性的专用车为例，在2015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飞速发展期，大量独立第三方运营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冒出，大额订单纷纷沓来。而在2016年行业进入整顿期后，补

贴拖延，整车销售放缓，独立运营公司订单转化率急剧降低，而创新联盟的市场影响力反而飞速发展。联盟的意义与力量巨大。

沃特玛不仅仅是电池厂，更是创新联盟的核心。这个拥有千余家会员单位，其中70余家上市公司的联盟，自成立三年以来，已累计促成合作项目100余项，产值突破5000亿元，拉动企业投资超过1000亿元。沃特玛通过联盟上下游产业链，将新能源汽车市场化做到了极致。其作为创新联盟核心的价值，远远大于单纯的电池制造商的价值。创新联盟已经成长为整个新能源汽车行业规模最大、壁垒极高的联盟集团。沃特玛电池将持续受益于联盟的力量。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努力践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使公司在业务规模和持续发展方面得到质的飞跃。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7.03%，实现营业利润5.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5.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0.42%。报告期内，消防安防工程及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本报告期新增的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82亿元，其中动力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0.84亿元；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67亿元。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计划，积极展开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布局新能源产业链

由于消防领域竞争激烈，公司主要从事的消防业务发展遭遇瓶颈，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沃特玛，为公司注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完成收购后，公司在原有消防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动力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业务。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快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016年度沃特玛7个子公司陆续投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沃特玛动力电池实现产能12GWh，2016年度全年实际生产5.45GWh，销量达到5.06GWh，较上年同期增长269.34%；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民富沃能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本报告期，民富沃能实现收入12.2亿元，较2015年增长5倍。

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的快速扩张促使沃特玛2016年营业收入和利润取得重大突破。沃特玛2016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6.80亿元，净利润9.66亿元。其中动力电池业务收入54.44亿元，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收入12.36亿元。沃特玛在合并报表期间4个月（自2016年9-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82亿元，净利润4.62亿元，促使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之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整车制造企业动力电池的需求快速增加。在当前动力电池产能扩张严重受限于上游原材料的市场环境下，在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频繁出现大幅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为从根本上解决上游原材料供应问题，于报告期内参与认购Altura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tura”）19.19%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实施完成对Altura的投资事宜。通过本次认购锂资源上游企业股权，将有利于整合动力电池产业链，增加公司在行业的话语权，实现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调整消防业务结构

在完成收购沃特玛后，公司业务重心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展开。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降低经营风险，回收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将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消防资产进行了处置，其中处置了从事消防火灾报警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未来不再从事火灾报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处置了从事消防工程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了七氟丙烷业务资产，公司从原来控股的、承接公司七氟丙烷业务的控股公司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退出，变为参股9.1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基本退出消防产品业务，但是会继续发挥多年在消防产品集成、消防安全解决方案方面积累的经验和优势，更多地投入到新能源汽车发展过程中最为关注的消防安全问题。

（三）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沃特玛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根据新的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等方面逐步进行调整，以适应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形势，同时将沃特玛财务、客户、供应商管理等方面纳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决策流程，提升管理水平，防范财务和运营风险。

在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提高的同时，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有效沟通，让他们充分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认同公司的发展前景，不仅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的重要工作，也是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搭建多样化的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针对个人、机构等背景不同的投资者建立不同的沟通机制，通过信息披露、热线电话、说明会、新闻发布会、机构交流会、互动易问答等多种形式，进行线上线下多场次的沟通交流，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进行解释说明，已经与投资者建立较为良好的沟通环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19,601,315.01	100%	581,343,054.45	100%	557.03%
分行业					
消防产品及工程	634,685,675.79	16.62%	581,343,054.45	100.00%	9.18%
新能源行业	3,182,266,902.34	83.31%			
其他业务	2,648,736.88	0.07%			
分产品					
消防安防工程	529,790,215.49	13.87%	422,713,733.08	72.71%	25.33%
火灾报警系统	67,628,989.46	1.77%	59,775,014.40	10.28%	13.14%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26,566,400.79	0.70%	45,786,449.06	7.88%	-41.98%
气溶胶灭火装置	10,700,070.05	0.28%	21,655,137.11	3.73%	-50.59%
动力电池	2,098,536,685.59	54.94%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1,083,730,216.75	28.37%			
其他业务	2,648,736.88	0.07%	31,412,720.80	5.40%	-5.34%
分地区					

东北地区	70,189,519.37	1.84%	26,263,942.22	4.52%	167.25%
海外地区	17,415,801.35	0.46%	199,034.38	0.03%	8,650.15%
华北地区	1,221,074,058.68	31.97%	19,942,515.22	3.43%	6,022.97%
华东地区	1,177,375,904.17	30.82%	72,644,319.33	12.50%	2,100.30%
华南地区	309,932,563.61	8.11%	37,008,121.56	6.37%	1,350.00%
华中地区	639,277,653.87	16.74%	265,821,769.13	45.73%	140.49%
西北地区	150,690,614.33	3.95%	87,744,031.46	15.09%	71.74%
西南地区	233,645,199.63	6.12%	71,719,321.15	12.34%	225.7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消防产品及工程	634,685,675.79	473,460,902.13	25.40%	15.00%	19.26%	-2.67%
新能源行业	3,182,266,902.34	2,000,833,395.43	37.13%			
分产品						
消防安防工程	529,790,215.49	401,697,049.09	24.18%	25.33%	29.29%	-2.32%
火灾报警系统	67,628,989.46	44,269,511.76	34.54%	13.14%	23.38%	-5.44%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26,566,400.79	19,045,766.71	28.31%	-41.98%	-43.03%	1.32%
气溶胶灭火装置	10,700,070.05	8,448,574.57	21.04%	-50.59%	-46.18%	-6.48%
动力电池	2,098,536,685.59	1,277,703,413.38	39.11%			
新能源汽车租售 及运营	1,083,730,216.75	723,129,982.05	33.27%			
分地区						
东北地区	70,189,519.37	58,653,795.94	16.44%	167.25%	193.54%	-7.49%
海外地区	17,415,801.35	8,686,152.74	50.12%	8,650.15%	3,956.63%	57.71%
华北地区	1,221,074,058.68	923,497,439.54	24.37%	6,022.97%	8,972.83%	-24.59%
华东地区	1,177,375,904.17	602,511,435.54	48.83%	1520.74%	968.71%	26.43%
华南地区	309,932,563.61	163,771,053.13	47.16%	737.47%	521.82%	18.33%
华中地区	639,277,653.87	428,607,119.53	32.95%	166.69%	180.73%	-3.35%

西北地区	150,690,614.33	108,047,997.86	28.30%	78.54%	49.70%	13.82%
西南地区	233,645,199.63	182,572,930.34	21.86%	225.78%	209.20%	4.1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	销售量	kg	51,129.95	115,014.5	-55.54%
	生产量	kg	51,494.5	116,891.17	-55.95%
	库存量	kg	3,796.2	6,044.07	-37.19%
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	销售量	kg	250,682.62	420,407.47	-40.37%
	生产量	kg	247,115.62	420,407.47	-41.22%
	库存量	kg	0	0	0.00%
火灾报警产品	销售量	件	906,821	2,958,994	-69.35%
	生产量	件	1,055,077	2,839,413	-62.84%
	库存量	件	106,980	405,540	-73.62%
超细干粉灭火装置	销售量	kg	8,528	14,696.4	-41.97%
	生产量	kg	9,369	15,715.4	-40.38%
	库存量	kg	2,405	1,620	48.46%
锂离子动力电池（组）	销售量	GWh	2.54		
	生产量	GWh	2.64		
	库存量	GWh	0.91		
新能源汽车	销售量	辆	2,122		
	生产量	辆	3,191		
	库存量	辆	7,2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火灾报警产品、超细干粉灭火装置产销量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因公司产品订单减少所致；

上述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项目为公司合并沃特玛后新增加项目，该部分数据为2016年9月-12月数据。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电池组、充电设备	2016-11-22	57000	已执行45000万元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电池组、充电设备	2016-11-30	70520	已执行58300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L-540V-140AH电池组	2016-3-4	22500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L-540V-140AH电池组	2016-3-4	22500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L-540V-140AH电池组	2016-3-9	15000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L-537.6V-85AH电池组	2016-8-24	27511.4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L-537.6V-85AH电池组	2016-8-24	18280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L-537.6V-121AH 电池组	2016-6-6	13660.416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L-537.6V-121AH 电池组	2016-6-6	27320.832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L-537.6V-121AH 电池组	2016-7-25	27320.832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L-537.6V-240AH 带加热电池组	2016-6-22	11893.848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L-576V-300AH 低温电池组	2016-9-28	16200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L-537.6V-280AH 电池组	2016-8-5	12150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兰比克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L-537.6V-231Ah电池组	2016-8-11	13145.328	已执行152.145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L-540V-280AH电池组	2016-4-12	10659.6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L-538V-480AH电池组	2016-10-17	19221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L-537.6V-300AH 电池组	2016-10-25	19185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L-537.6V-85AH电池组		22850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	临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5米纯电动公交车	2015-09-29	20,570.7	已全部执行

源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锦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5米纯电动公交车	2016-11-01	10,294.5	未执行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许昌市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米纯电动公交车	2016-12-07	8,688.00	已全部执行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消防产品及工程	直接材料	340,547,354.97	71.93%	327,950,696.20	82.88%	-10.95%
消防产品及工程	人工成本	104,533,667.92	22.08%	54,041,919.89	13.66%	8.42%
消防产品及工程	制造费用	28,379,879.23	5.99%	13,714,246.25	3.47%	2.52%
消防产品及工程	小计	473,460,902.13	100.00%	395,706,862.34		
动力电池	直接材料	907,968,006.18	71.06%			
动力电池	人工成本	125,010,825.36	9.78%			
动力电池	制造费用	244,724,581.84	19.15%			
动力电池	小计	1,277,703,413.38	100.00%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车辆成本	663,273,103.81	91.72%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人工成本	55,619,223.15	7.69%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折旧费	2,383,680.98	0.33%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水电费	1,324,267.22	0.18%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租赁费	529,706.89	0.07%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小计	723,129,982.05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消防安防工程	直接材料	281,827,873.27	70.16%	259,978,744.11	83.67%	-13.51%
消防安防工程	人工成本	97,161,239.56	24.19%	47,380,857.98	15.25%	8.94%

消防安防工程	其他费用	22,707,936.26	5.65%	3,342,044.69	1.08%	4.57%
消防安防工程	小计	401,697,049.09	100.00%	310,701,646.78	100.00%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直接材料	16,204,198.26	85.08%	30,953,497.03	92.60%	-7.52%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人工成本	1,645,570.96	8.64%	1,181,965.91	3.54%	5.10%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制造费用	1,195,997.48	6.28%	1,293,210.25	3.87%	2.41%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小计	19,045,766.71	100.00%	33,428,673.19	100.00%	
气溶胶灭火装置	直接材料	6,173,008.91	73.07%	11,252,014.63	71.68%	1.39%
气溶胶灭火装置	人工成本	423,817.22	5.02%	922,466.15	5.88%	-0.86%
气溶胶灭火装置	制造费用	1,851,748.44	21.92%	3,522,206.83	22.44%	-0.52%
气溶胶灭火装置	小计	8,448,574.57	100.00%	15,696,687.61	100.00%	
火灾报警系统	直接材料	36,342,274.53	82.09%	25,766,440.43	71.81%	10.28%
火灾报警系统	人工成本	5,303,040.18	11.98%	4,556,629.85	12.70%	-0.72%
火灾报警系统	制造费用	2,624,197.05	5.93%	5,556,784.48	15.49%	-9.56%
火灾报警系统	小计	44,269,511.76	100.00%	35,879,854.76	100.00%	
动力电池	原材料	907,968,006.18	71.06%			
动力电池	人工工资	125,010,825.36	9.78%			
动力电池	制造费用	244,724,581.84	19.15%			
动力电池	小计	1,277,703,413.38	100.00%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车辆成本	663,273,103.81	91.72%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人工工资	55,619,223.15	7.69%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折旧费	2,383,680.98	0.33%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水电费	1,324,267.22	0.18%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租赁费	529,706.89	0.07%			
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	小计	723,129,982.05	10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因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股权收购及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 1、公司出资设立西安力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公司收购沃特玛100%股权，报告期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3、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华盛电子有限公司、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导致上述公司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沃特玛，主要业务增加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幅巨大，详情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控股公司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火灾报警系统的设计研发及生产销售业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火灾报警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原股东杜增虎、张小杰、颜艳萍及太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向该子公司增资，并放弃该子公司控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9.17%的股权，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从事的七氟丙烷和IG541灭火系统业务将不再是公司主营业务。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80,592,717.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3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550,585,059.79	14.41%
2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93,600,279.28	10.30%
3	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320,703,991.16	8.40%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171,975,926.54	4.50%
5	临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43,727,460.36	3.76%
合计	--	1,580,592,717.13	41.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31,440,466.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福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246,414,588.02	7.36%
2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18,461,923.28	6.53%
3	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	168,629,890.04	5.04%
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828,868.41	4.66%
5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42,105,196.49	4.25%
合计	--	931,440,466.24	27.8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9,465,143.88	30,872,799.39	740.43%	主要系本期并入沃特玛 9-12 月财务报表后，人工费用、运费、售后费用等相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14,678,112.64	62,843,889.15	559.85%	主要系本期并入沃特玛 9-12 月财务报表后，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1,428,709.54	3,148,820.10	1,533.27%	主要系本期并入沃特玛 9-12 月财务报表后，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大幅增长，相应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相应增长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度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项目介绍	项目进展	拟达到目标	预计的达标时间
1	32650-5Ah磷酸铁锂快充动力电池	2016年6月	本项目目的在于研发出可以快速充电的电池，使得动力汽车不需要频繁返站充电，全天运营仅需利用中午休息的15分钟补电一次；晚间回到站场则可选择快充或利用电网波谷电慢充，车辆与充电设施投入更少，可实现高效率运营	目前单体可实现最优性能参数如下： ①容量5.1Ah，内阻4.2mΩ； ②常温6C循环300周容量保持率96.40%；	1、电池容量≥5Ah，内阻≤5mΩ； 2、单体电池常温6C循环300周容量保持率≥96%；	2017年4月

			与经济效益最大化。此项目在保证快速充电的同时还兼顾电池的容量、循环寿命和安全性能。	③6C充电恒流比94%；6C充放温升21℃； ④单体电池60℃/10天老化，容量保持率94.59%，容量恢复能力99.68%； ⑤通过针刺、短路、挤压、过充、过放、跌落和热冲击等安全测试（符合国标）	3、6C充电恒流比≥90%；6C充放温升≤20℃； 4、单体电池60℃/10天老化，容量保持率≥90%，容量恢复能力≥95%； 5、安全性能：通过针刺、短路、挤压、过充、过放、跌落和热冲击等安全测试（符合国标）。	
2	32650-6Ah高能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2016年6月	磷酸铁锂目前依然是应用最成熟，最安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但基于磷酸铁锂电池实际能量密度较低的特点，为迎合未来新能源发展的趋势，本项目利用公司现有32650钢壳结构电池研发基础，主要从材料选型、电池结构、制作工艺三方面优化，制备出高能量密度、长循环，高安全性能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	项目团队经过半年多的研究，按计划完成大约95%的项目技术指标，成功研制出一种高安全性能、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的磷酸铁锂32650-6Ah圆柱型锂离子电池，使电池的容量达到6.0Ah以上，能量密度达到140Wh/Kg以上，3C循环200次容量保持率大于95%，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通过了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GB/T-31484/5/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系列新国标强制检测，取得了32650-6Ah强制检测报告。	1、单体电池规格参数：外径32.2±0.1mm、高度70.0±0.2mm； 2、单体电池基本参数：容量≥6.0Ah，内阻≤8mΩ，重量比能量≥120Wh/Kg； 3、循环寿命：3C循环200次容量≥96%； 4、倍率性能：3C充电恒流比≥90%，3C充放温升≤20℃； 5、储存性能：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90%、容量恢复率≥95%； 6、安全性能：通过针刺、短路、挤压、过充、过放、跌落和热冲击等安全测试（符合国标）。	2017年4月
3	32650-5Ah超低温动力电池	2016年6月	本项目通过采用石墨烯包覆改性的纳米化磷酸铁锂、改性的负极材料、功能性电解液，有效提高磷酸铁锂导电性能，提高电子迁移速率，改善电池低温放电，有效解决低温下充电难题。本项目实施后，对提高我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我公司产品竞争力，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北方的推广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2650-5Ah低温圆柱电池项目直标已按照项目既定进度基本达成，已如期提交结题资料，待结题答辩。	① 容量≥5.0Ah、内阻≤8mΩ； ② -20℃0.5C充1C放循环200周容量保持率≥90%； ③ -20℃放电容量比率≥90%，-30℃放电容量比率≥80%，-40℃放电容量比率≥70%； ④ 3C循环200周容量保持率≥96%； ⑤ 60℃10天容量保持率≥90%，容量恢复率≥95%； ⑥安全性能：通过针刺、	2016年12月

					短路、挤压、过充、过放、跌落和热冲击等安全测试（符合国标）。	
4	18100乘用车动力电池	2016年7月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沃特玛研制出一款专门用于乘用车动力电池的快速充放电、超长循环寿命的动力电池，有助于我司在乘用车动力电池领域的布局。	1.型号尺寸：外径 $18\pm0.2\text{mm}$ 高度 $100\pm0.2\text{mm}$ ； 2.能量密度：108.5Wh/Kg； 3.常温循环：6C 70%SOC循环600次保持率为98%； 4.高温存储：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95.95%，容量恢复率98.53%； 5.温升性能：6C温升20℃； 6.通过针刺。 项目目前达标率为83%	1.型号尺寸：外径 $18\pm0.2\text{mm}$ 高度 $100\pm0.2\text{mm}$ ； 2.能量密度： $\geq 100\text{Wh/Kg}$ ； 3.常温循环：6C 70%SOC循环4000次保持率为96% (预计循环寿命达到2.3万次)； 4.高温存储：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90%，容量恢复率95%； 5.温升性能：6C温升 $\leq 15^\circ\text{C}$ ； 6.安全测试通过GB/T31485。	——
5	32650-5Ah钛酸锂长寿命动力电池	2016年6月	本项目研发的32650-5Ah钛酸锂长寿命动力电池，具有快充、长寿命、高安全等特性。钛酸锂电池拥有10分钟快速充满和超长循环寿命，为快充动力电池的推出，极大地降低运营商的购车成本，有利于新能源公交车的推广，同时大幅度缩短公交车充电的时间，使得使用更为灵活便捷。项目的开发将有助于公司积累大倍率、长循环寿命电池技术，同时对公司现有电池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的改善有重要借鉴意义。	目前单体可实现最优性能参数如下： (1) 单体电芯能量密度： $\geq 66\text{Wh/kg}$ ； (2) 单体电池容量： $\geq 5.094\text{Ah}$ ； (3) 单体电芯内阻： $\leq 5.8\text{m}\Omega$ ； (4) 单体电芯循环寿命：6C在100%DOD循环1890次，容量 $\geq 88.4\%$ 初始容量； (5) 单体电芯6C充电恒流比： $\geq 90.92\%$ ； (6) 高温存储性能：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 $\geq 90.59\%$ 、容量恢复率 $\geq 98.53\%$ ； (7) 安全性能：通过过放、过充、短路、跌落、加热、挤压和针刺等安全测试（符合国标）。	(1) 单体电芯能量密度： $\geq 60\text{Wh/kg}$ ； (2) 单体电池容量： $\geq 5.0\text{Ah}$ ； (3) 单体电芯内阻： $\leq 8\text{m}\Omega$ ； (4) 单体电芯循环寿命：6C在100%DOD循环4000次，容量 $\geq 80\%$ 初始容量； (5) 单体电芯6C充电恒流比： $\geq 90\%$ ； (6) 高温存储性能：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 $\geq 90\%$ 、容量恢复率 $\geq 95\%$ ； (7) 安全性能：通过过放、过充、短路、跌落、加热、挤压和针刺等安全测试（符合国标）。	2017年4月
6	三元安全动力电池	2016年8月	在锂二次电池中，三元 LiNixCoyMnzO_2 、 LiNixCoyAlzO_2 系列材料具有高比容量、循环性能较好、成本较低等优势，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和电化学性能随着过渡金属元素比例的	项目团队经过几个月的研究，基本完成了对材料进行评估和优选，设计出合适的配方和工艺，已经能够制备出符合能量密度180Wh/Kg的单体电	a) 单体电芯能量密度： $\geq 180\text{Wh/kg}$ b) 单体电芯循环寿命：1C循环1000次容量保持	2017年12月

			改变而改变。随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锂电池，存储性能已经达到项目指标要求，低温性能和循环性能达到预期目标，倍率性能还有待提升。	率≥90%； c) 单体电芯安全性能：通过国标GB/T-31485； d) 低温性能：-20℃放电容量≥70%额定容量； e) 倍率性能：1C充电恒流比≥90%，3C充电恒流比≥80%，5C充电恒流比≥70%； f) 储存性能：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90%、容量恢复率≥95%；		
7	32650-5.5Ah 碳纳米管 (CNT)应用	2016年5月	为解决导电炭黑(SP)、导电石墨(KS-6)作为导电剂带来的供应商单一问题，本项目研究的CNT的使用除了具有供应商可选性的优点，还具备以下一些电池性能优点：1)降低电芯内阻，减少产热，提高电芯安全性能；2)提高倍率性能，适应市场的快充需求；3)提高循环性能，满足客户长寿命要求；4)降低导电剂比例，提高活性物质比例，提高容量，提升能量密度。	项目团队经过半年多的研究，按计划完成项目的所有技术指标，成功量产应用到生产的低温型电池和能量型电池中。32650-5.5Ah 碳纳米管（CNT）应用。容量≥5.5Ah,内阻≤7.0mΩ,3C充电恒流比≥90%，3C放电温升≤20℃，3C/200周容量保持率≥96%，自放电及安全性能符合新国标；并且取得外部第三方检测和公司内部测试中心测试报告。	1) 型号尺寸：外径32.2±0.1mm、高度70.0±0.2mm； 2) 基本参数：容量≥5.5Ah、内阻≤7mΩ； 3) 常温循环：3C循环200次、容量保持率≥96%； 4) 高温存储：60℃高温10天容量保持率≥90%、容量恢复率≥95%； 5) 温升性能：3C放电温升≤20℃； 6) 倍率性能：3C充电恒流比≥90%； 7) 安全性能：符合GBT 31485-2015。	2017年1月
8	1MWh储能 电站	2016年7月	针对微电网供电，研发一种中型储能电站系统，为未来大型的储能系统提供模块化组合提供技术基础	系统设计已完成，正在进行加工生产	1、大型储能的研发路线和系统设计 2、为未来储能产品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	2017年3月
9	蓝牌物流车 537.6V140A 轻量化项目	2016年6月	蓝牌物流车537.6V100Ah轻量化项目通过PACK结构减重优化、模组快速更换设计、PCB采集替代线束采集设计实现2016年节省金额：21.65万，预估2017年可节省金额：1.25亿；	满足结案条件结案中	2016年节省金额：21.65万，预估2017年可节省金额：1.25亿；	2016年12月
10	圆柱形磷酸 铁锂电池加 热系统	2016年9月	1.温度开关作为系统的基础部分，被用作整个失效模式下的唤醒信号。 2.低压唤醒电路符合整车要求，在不做任何变动的情况下增加。 3.电池包BMS系统与车联网后台形成智能交互系统。 4.加热高压回路中四个直流接触器开关将失效风险降低的系数。	以推广应用，并跟进应用效果中	1.加热系统低压电路符合汽车低压电路行标QC/T29106-2002。 2.以加热系统样品完结为导向，附以相关整体测试记录展现其可行性。	2017年3月

					3.提供加热失效模式下的预警功能，符合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 4.较于前期产品结构、控制策略兼容。 5.提供整套加热系统在现有产品上的应用。	
1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检测平台建设	2015年01	本项目建立动力电池评价体系，建设集“标准、检测、研发、人才培养”四位一体的动力电池公共检验检测平台，项目建成后将填补华南地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检测空缺，提升区域检测能力。项目将在电池材料、单体电池、电池结构、电池模块、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系统热管理、电池保护系统、充电方法和充电器、电池再次使用以及回收工艺和回收方法等10方面形成标准和评价体系，为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树立行业检测标杆。	1、形成标准制（修）订草案。 2、广泛征集专家意见，完善标准内容。 3、增添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校准。 4、申请相关的检测资质。	技术指标：发表国内核心期刊及以上科技论文15~20篇，申请发明专利1~2件、实用新型专利17~23件，制（修）订标准6~10份。 经济指标：实现≥2000次检验检测。 人才培养：引进学科带头人1人，博士1~3人，硕士3~5人；培养博士3~5人，硕士6~9人，工程师10~15人。	2017年12月
12	沃特玛新一代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2015年05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司前期研发的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进行产业化生产，扩大动力电池产能。对已租用的深宇科技园A、B两栋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其中包括水、电、气、空调、灯的安装；车间区域线的划分；厂区消防设施的完成；拉线的制作及安装。购置安装研发、生产、检测设备，建立完整的电芯生产、电池组装中心和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4198.8平方米，建筑面积15915.61平方米。项目建设期为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共三年，达产年将形成年产7.5亿安时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7个月，2015年10月已开始投产，项目目前已完成产房改造，相关设备请购安装调试等工作，预计等投产后第三年（2018年）达产。	项目建设期为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共三年，达产年将形成年产7.5亿安时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规模。	2018年4月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34	78	3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76%	12.60%	6.5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6,641,446.52	12,533,494.98	6,422,722.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6%	2.16%	1.8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5,143,118.31	342,837.4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	0.00%	41.03%	5.34%

的比例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14.54%	3.4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因本报告期内公司并入沃特玛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0，主要因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237,469.66	737,016,633.45	9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013,164.80	741,018,771.70	37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75,695.14	-4,002,138.25	53,71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2,757.31	229,219,045.32	-9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417,869.31	342,384,721.29	27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005,112.00	-113,165,675.97	1,0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4,501,051.78	137,650,000.00	3,90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870,189.19	127,545,978.06	96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630,862.59	10,104,021.94	41,02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746,744.67	-107,048,149.44	-808.7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较上年度呈现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并入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9-12月财务报表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53,775,695.14元，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通过票据结算货款以及赊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业务量增加及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较多，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相对较低。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63,005,112.00元，较上年度下降-1,149,839,436.03元，降幅1016.07%，主要系本期为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1,200,000,000.00元以及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55,630,862.59元，较上年度增长4,145,526,840.65元，增幅41028.48%，主要系本期为并

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取得资本投入2,449,999,994.80元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因本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通过票据结算货款以及赊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业务量增加及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较多，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相对较低。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00,120,080.72	6.70%	209,391,356.38	14.40%	-7.70%	主要系本期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致使期末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4,983,481,799.37	23.84%	342,051,578.22	23.52%	0.32%	主要系本期并购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新能源业务拓展速度和生产销售规模急速上升，致使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存货	3,347,731,632.35	16.02%	242,970,220.19	16.71%	-0.69%	主要系本期并购的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期末结存的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136,973.40	0.02%	4,331,249.31	0.30%	-0.28%	
长期股权投资	12,477,383.91	0.06%	3,542,537.65	0.24%	-0.18%	主要系本期因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而增加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964,327,945.19	9.40%	136,476,178.57	9.39%	0.01%	主要系本期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致。
在建工程	101,425,352.29	0.49%	13,917,250.15	0.96%	-0.47%	主要系本期因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增加待安装化成柜项目、圆柱制片卷绕一体机项目、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充电桩建设项目等所致。

短期借款	2,164,000,000.00	10.35%	96,650,000.00	6.65%	3.70%	主要系本期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后，将其短期借款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所致。
长期借款	627,927,799.99	3.00%			3.00%	主要系本期并入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后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6、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444,730,000.00	7,362,000.00	73,957.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	导航定位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配	增资	25,000,000.00	17.24%	公司使用“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0.00	0.00	否	2016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

	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服											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2016-1-2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产销(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	收购	5,2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403,500,000.00	462,765,773.77	否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6-2-29)、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 (2016-4-12)
Altura Mining Limited	Altura 是一家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 (以下简称 “ASX”) 上市公司, 是多元化的矿产勘探和服务商, 该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及澳大利亚拥有多个煤矿、铁矿及锂矿项目, Altura 旗下拥有 100% 所有权的 Pilgang oora 项目是位于澳大利亚西部皮尔巴拉地区的世界级硬岩石锂矿项目, 该项目锂矿开	收购	219,730,000.00	19.90%	自有资金	Altura Mining Limited	长期	股权	0.00	0.00	否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 Altura Mining Limited 发行股份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16-11-15)

	发潜力巨大,其锂辉石开采技术已经非常成熟,能够满足动力电池的需求,开采纯度高,符合车用动力电池对材料一致性的要求。												
合计	--	--	5,444,730,000.00	--	--	--	--	--	403,500,000.00	416,887,830.8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向社会公	36,314.58	849.16	30,466.01	0	4,645.8	1.58%	4,819.84	尚未指定	3,397.7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用途	
2015	定向增发募集配套资金	13,540	2,500	13,504	2,500	2,500	0.85%	0	已使用完成	0
2016	定向增发募集配套资金	244,999.99	204,208.18	204,208.18	0	0	0.00%	40,930.35	尚未指定用途	0
合计	--	294,854.57	207,557.34	248,178.19	2,500	7,145.8	2.43%	45,750.19	--	3,397.7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7,557.3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8,178.19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246.29 万元，尚未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资金为人民币 2,503.91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是	9,400	9,400	849.16	8,430.47	89.69%	2017 年 01 月 11 日	0	否	是
2、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4,000	817.58		817.5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	0	3,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4、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否	13,540	11,004	0	11,00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5、收购组思曼股权	是	0	2,500	2,500	2,500	100.00%	2016 年 02 月 26 日	0	是	否
6、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否	122,000	122,000	121,208.18	121,208.18	99.35%	2016 年 12 月 02 日	0	是	否

							日			
7、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83,000	83,000	83,000	83,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0	是	否
8、圆柱形锂电池生产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4,940	271,721.58	207,557.34	229,960.2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	否	3,990	3,990		3,815.34	95.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2、购买土地	否	4,050	4,086		4,086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3、火灾报警项目	是	4,100	2,636.62		2,636.6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780	3,780		3,78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900	3,900		3,9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20	18,392.62	0	18,217.96	--	--		--	--
合计	--	294,760	290,114.2	207,557.34	248,178.1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六村堡现代产业园区。2012 年 8 月 15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西土出告字[2012]103 号），公开挂牌出让包括公司实施“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在内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村民上访，导致该三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中止挂牌。2013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恢复挂牌公告（详见《西安晚报》2013 年 3 月 9 日第 12 版），声明村民安置补充问题已经解决，公告重新进行挂牌。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开工建设较预计时间有所滞后，后期因公司整合研发、试验、生产、仓库等资源，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上建设由原材料、生产、销售、研发相结合的消防产业园区，在整体施工过程中，为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从而影响该项目的工程进度。鉴于此，“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延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成。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部分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结项。报告期内，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萎缩比较厉害，全年销售额大约 1,000 万元。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2）五届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天津市召开，会议组织审查并一致通过了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第 1 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送审稿，通过了标准的审查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精神，公司目前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规模、利润水平已经不值得继续申请 3C 认证，公司择机尽快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 19,914.58 万元；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8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完成；3、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990.00 万元建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该项目已实施完成；4、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50.00 万元，竞价购买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面积约为 150 亩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已实施完成。5、公司 2012 年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成；6、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完成；7、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4,100.00 万元投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土地”、“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2010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569.77 万元，其中投入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 477.33 万元，投入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人民币 92.44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KPMG-C(2010)OR.No.0073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0 年 9 月 8 日止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2、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1 年 2 月，公司将该等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3、2016 年度，公司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5,353.84 元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7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55,353.84 元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本次置换事宜，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将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2、经 2013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9 月 18 日自专项账户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3、经 2014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3 月 20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4、经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9 月 19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至该账户。5、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6、经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叶云优、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合计持有的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包含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收购款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现金收购款的支付及相关交易费用的支付。鉴于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246.29 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人民币 2,503.91 万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早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1、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97,659.23 元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实际置换了 5,697,700.00 元,差异 40.77 元。另外实际置换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置出,2011 年 8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 5,697,700.00 元,对此进行了纠正。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银行单据填写错误,导致银行退票,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内择期另行归还。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支付“火灾报警项目”相关资金时,误使用了“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涉及金额 63,850.00 元,手续费 48.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纠正本次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4、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无异议,拟使用“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00 万元转出,公司核查发现后,已将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及时归还至该账户,同时公司从“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截止 2016 年 8 月 12 日 12:00,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认购资金共计 2,499,999,994.80 元汇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国泰君安扣除证券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将募集资金余款分别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转款过程中,把本应转入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 100 万元误转入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发现后,经国泰君安同意,公司将误转入华夏银行的 100 万元转回至浙商银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

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9,400	849.16	8,430.47	89.69%	2017 年 01 月 11 日	0	否	是
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17.58		817.5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火灾报警项目	火灾报警项目	2,636.62		2,636.6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是	否
收购纽思曼股权	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2,500	2,500	2,500	100.00%	2016 年 02 月 26 日	0	是	否
合计	--	15,354.2	3,349.16	14,384.6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结项。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火灾报警项目”。 4、因“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部分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结项。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急剧萎缩，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不断下降，2016 年度，该项目未产生效益，公司未来将择机尽快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瑞帮联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3% 的股权	2016 年 05 月 11 日	1,485	56.05	出售此项资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	1.16%	已经审计的净资产及公司投资福赛尔形成的商誉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消

					的稳定性，出售此项资产对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额的影响为 495 万元		之和为基础进行作价						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
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07 日	3,588	-615.33	出售此项资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出售此项资产对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额的影响为 1558.34 万元	3.64%	已经审计的净资产及公司投资福赛尔形成的商誉之和为基础进行作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其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
陈起源	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2016 年 08 月 09 日	197.7	15.83	出售此项资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管理层的稳定性，出售此项资产对	-1.70%	按照原来公司受让的实际支付金额进行作价	否	不适用	是	是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

					本报告 期内公 司净利 润额的 影响为 -730.27 万元								股子公 司股权 的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6-06 5)
--	--	--	--	--	--	--	--	--	--	--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与研发	1,302,947,361	14,408,448,585.69	2,928,605,345.39	6,679,831,699.00	1,183,676,562.48	966,096,434.57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消防系统设计与工程施工	102,660,000	398,468,424.76	281,537,497.94	216,106,203.11	52,928,655.11	45,515,095.01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维修、保养	50,000,000	360,820,507.09	75,081,204.26	312,515,376.25	9,846,507.67	6,462,443.91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器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	90,000,000	150,405,381.94	82,707,377.08	0.00	-5,013,964.62	-5,013,964.62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9,900,000	61,571,653.53	20,794,251.30	2,233,050.54	-3,462,766.83	-3,083,232.26

		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除外）、文具用品、消防器材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全部股权	对业绩有一定消极影响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全部股权	对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部分股权	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对业绩有重大影响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对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30日，注册地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区3、4栋，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68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李瑶，注册资本7,294.7361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坚瑞沃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产销（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

2、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5日，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金银湖环湖路57号中部慧谷11栋，法定代表人：童新建，注册资本10,266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坚瑞沃能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消防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开发设计；城市建筑物和绿地街景的照明施工及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及施工；对科技行业的投资；消防设施、安防设施的维护及保养，智能化专业设备、材料及技术产品的销售。

3、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31日，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清扬国际大厦七层E座，法定代表人：刘亚强。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坚瑞沃能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维修、保养；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设备、楼宇自动系统及设备、消防类电子产品、自动灭火设备及材料、工模具、软件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设计、建筑智能化、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维保。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新能源汽车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汽车产业是制造业的典型代表,是体现综合竞争力的标志性产业,也是我国制造业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由大变强的主战场。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2015年5月,我国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入十大重点发展领域;国务院通过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称,到2020年时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能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6年12月19日,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针对新能源汽车领域提出,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新能源汽车200万辆以上,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再次明确了新能源汽车的战略地位。12月26日,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列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新能源汽车作为七大战略新兴行业重点,必将成为引领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力量。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中国既定的国家战略,在制定政策、市场准入等方面仍将获得国家的强力支持。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巨大

2015年新能源车产量占汽车总产量比例约1.5%,渗透率超过1%大关,2016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高据全球40%。这标志着行业导入期已经结束,成长期正式开启,未来发展空间更大。随着政策刺激的逐步退场,内生增长型消费市的启动,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新一轮的风口。

此外,未来10年我们国家的汽车保有量会持续增加,但能源和环境的作用限制了我国传统燃油汽车的保有量。为了缓和消费者对汽车的需求和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要求,势必增加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才能达到消费者与生产商对汽车需求与生产的平衡。因此,就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而言,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前景巨大。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内外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世界能源危机及环保危机的日益突出,传统汽车工业面临严峻挑战,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共识。中国在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中抢抓住了难得的机遇,通过鼓励技术升级、财政支持、政策准入等政策,有力地推动了中国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技术上并不逊于欧美发达的汽车强国。先行先试的市场模式,推动各地方政府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过程中探索出多种新的、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取得较好的推广效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内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世界各国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重视,领先一步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外市场完全有能力和实力赢得市场竞争。

(4) “消防+新能源”业务的市场潜力大

坚瑞消防和沃特玛重组后,在消防和新能源业务的结合上迈成了坚实的一步:一方面通过消防产品在动力电池组中的应用,为动力电池产品的创新提供了新的思路,而目前该产品在市场上仍属空白,属于全新的业务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消防工程业务与沃特玛创新联盟落地项目结合,有望获得快速的发展。

2、公司的主要优势及面临的市场格局

(1) 公司的优势

1) 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沃特玛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中心的创新体系驱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沃特玛通过以研发为导向提高产品品质,以创新为驱动提升市场竞争力的方式,在技术研发、产品等方面持续创新,构筑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的竞争力。

①、优秀的研发力量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创新驱动,采用最先进的研发平台与设备,同时建设实验室与产品生产应用的零距离承接创新平台,支持不断产生颠覆性解决方案。目前,沃特玛的研发团队由电化学、材料、机械、设备、自动化、电子、管理、汽车等多学科专业和教授-博士-硕士-本科等多层次的工程技术人员组成,技术研发团队成员超过1500人,其中高级工程师8人,博士21人、硕士252人。与北大深圳研究生院、清华深圳研究生院、深圳大学和北京交通大学等知名研究机构合作。近5年承担国家级和省市级政府科技项目15项,获得项目资助达2亿元。

②、先进的产品技术

坚持产品引领战略并适应市场,从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提供成套动力总成解决方案入手,在电芯、结构、成组、BMS、动力总成等方面均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A、开发的可于-20℃~60℃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的高低温技术,通过了电池系统安全性能的针刺、挤压、振动、短路、过充、过放等全项测试,海水浸泡24h、盐雾、低气压等环境性能测试,安全性高。单体电芯实现6C充放,成组2-3C充放,满充满放4000次以上,浅充浅放8000次以上循环寿命,8年质保。B、承担的三

元动力电池研发课题通过了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三部委联合结题验收。研发的26650-4.9Ah三元锂电池能量密度大于180Wh/Kg, 1C循环寿命达到2200次, 通过了信息产业化学物理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强制检测, 被第三方科技成果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C、自主开发的BMS系统, 其采集均衡模块具有温度检测线及电压采样线断线监测功能; 绝缘监测模块具有高压断开, 断线报警、低频信号掉线, 故障自检功能; CAN盒模块具有远程、CAN总线升级功能, 添加双重安全保护, 充电更安全; 主机模块结合GPRS+GPS模块, 可全天候后台监控, 做到提前预警。D、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发的互联网监控大平台, 将所有搭载沃特玛电池系统的车辆运营数据都将通过远程传输到监控平台, 实现了实时监控电池电量、车辆运行状况, 还可做到对电池电量低、车辆故障提前预警, 实现了车辆运营管理智能化。

2) 市场占有率高

截至2016年底, 已有超过 6万辆配备沃特玛动力电池系统的新能源汽车运行于国内31个省市, 产品远销六大洲40多个国家和地区, 日均行驶里程超过600万公里。2015年12月, 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研究室、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产业联席会的数据统计, 沃特玛电池配套量国内排名第二;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权威统计, 沃特玛2016年位居中国动力电池前三强, 2016年12月, 沃特玛入围2016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

3) 规模应用时间最早, 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管理经验

沃特玛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企业之一, 其产品应用经历了深圳大运会、上海世博会、南京青奥会等几十场大型活动用车的考验, 积累了丰富的动力电池应用服务经验。

4) 产业链整合程度高

沃特玛发起成立的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构建了新能源全产业链的协作机制, 从新材料、新结构、新动力、新工艺、新模式五个方面引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创新发展。目前联盟企业有1000余家, 其中上市公司超过70家, 产值突破5000亿元。通过联盟的优势整合, 加强了沃特玛与整个产业链的联系, 在共创市场、共享资源、共同创新上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增强了沃特玛的创新能力, 进一步提高了沃特玛的市场话语权。2016年10月, 坚瑞沃能入股国际锂矿巨头澳大利亚Altura, 确保了沃特玛电池对上游原材料的供应。

5) 管理水平出众

沃特玛在生产管理方面制定了严苛的电池生产标准, 并于2016年底引进了全自动生产线, 实现了动力电池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可视化和智能化生产。智慧制造减少了人工生产的产品瑕疵, 提升了制造效率和管理效率, 真正实现了生产管理的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管理竞争力。

沃特玛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 建立了一整套引进、培养、使用、激励人才的管理机制。沃特玛重视人才团队建设, 不断引进高端人才, 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的方式, 构建了完善的人才管理机制。同时, 沃特玛建立了完善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培训体系和激励机制, 促进了员工的职业发展和能力提升, 为沃特玛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才团队支持,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6) 富于竞争力的文化

以品质和服务为基石的文化是沃特玛快速发展的内在基因, 也是沃特玛不断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借助着“以人为本、技术领先、品质保证、承诺全球”的品质文化和“体积相同、能量最高、重量最轻; 能量相同、体积最小、价格最低; 价格相同、安全最好、航程最远”的新能源使命, 沃特玛从一个10余人的小企业成长为全球知名的动力电池品牌, 并在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和纯电动客车运营方面勇立全球创新潮头。持续创新的观念激发出沃特玛创新变革和永不自满的创业精神, 激励沃特玛不断自我完善、自我挑战, 始终先行一步抢占发展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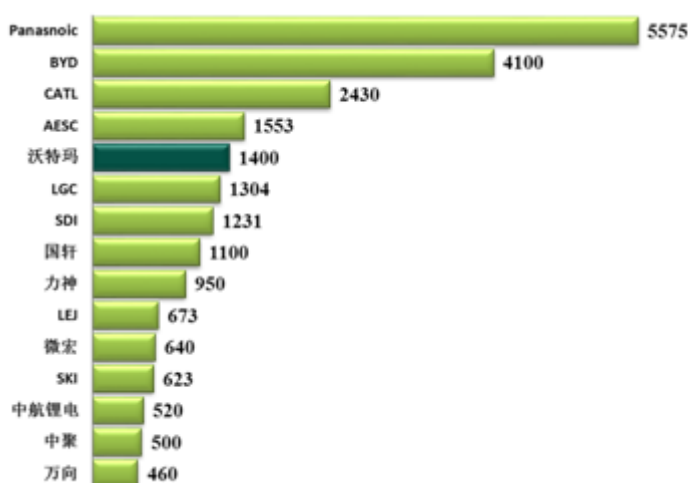
(2) 市场格局

201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有动力电池供应的企业数量高达120家。规模集中化: 2015年全年车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15.9GWh, 沃特玛出货量和市场占比排名第3(出货量达到1.4GWh、市场占比8.8%)。2016年国内动力电池企业数量发展至145家, 前五大企业格局基本已定, 但后面的格局波动幅度会较大。未来几年, 影响产业格局的主要变量包括政府主导的采购、电池技术水平、基于产业链联动的价格竞争以及规模效应等, 行业洗牌将会提前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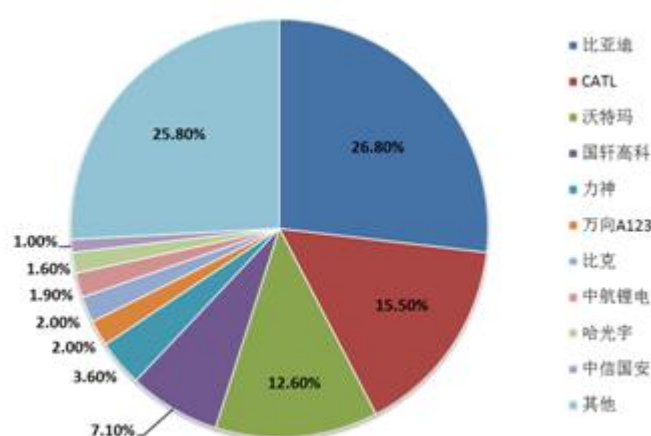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对国内44家动力锂离子电池企业2016年度的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进行了统计分析, 2016年44家动力锂离子电池企业共生产各类动力锂离子电池466.68亿瓦时, 销售433.54亿瓦时(含出口), 实现销售收入786.31亿元。其中, 销售磷酸铁锂电池277.97亿瓦时, 占比64.1%; 销售三元及多元复合材料电池135.18亿瓦时, 占比31.1%; 销售锰酸锂电池11.95亿瓦时, 占比2.75%; 销售钛酸锂电池8.93亿瓦时, 占比2%。在这样一个20强名单中, 沃特玛位居第三。沃

特玛通过产业链协同所产生的生态优势明显将更具竞争力，充分利于政策和市场的驱动力，充分利用配套产业链、资本以及商业模式的协同，集聚化的企业将快速抢占市场。

下图为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发布的2015年全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排名和2016年前三个季度的国内动力电池产量百分比排名。



201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单位：MWh）



2016年Q1—Q3国内动力电池产量排名

（二）公司发展战略

1、管理层所关注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公司较为关注以下的发展机遇：

（1）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产业

目前，国内外均面临同样的问题，用油用车的力度很大，环境污染严重。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都坚定走能源转型，坚定走新能源汽车的道路。这必然带动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的相关企业呈现调整增长的态势。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三大核心部件之一的动力电池及动力总成系统，因其技术具备较高的复杂性和较高的成本占比，在国内外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转型革命中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巨大的红利诱惑相关资本、资金流入这一领域，2016年，整个动力电池产业新增了大幅投资和产能，加剧了动力电池市场的激烈竞争。

公司将立足五大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依托领先的研发体系，保持研发投入，占据行业技术与标准制高点，支持产品结构升级，持续引领行业发展。通过推进精益生产和提高产品品质，全面推进全自动化的智慧工厂，同时，发挥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的平台优势，加速推进乘用车项目。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纯电动乘

用车动力总成系统技术的开发,2015年以来,联合电机、电控、汽车电子等联盟企业专注开发乘用车动力总成系统技术。截止报告期内,已经与国内多家一流的整车厂合作开发包括SUV在内的多款车型,完成电池包设计、样件制造、样车试制、样车调试等工作,公司通过强化和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创新和共同开发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技术、产品、市场模式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力争成为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领域最具创新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2) 纯电动客车运营产业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已经是公交企业的一项重要的、刚性的任务。推广新能源公交车第一任务是为消除雾霾做出贡献。其次,纯电动公交车的技术(性能)基本成熟,第三,在政策补贴及充电设施不断完善下,纯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具有经济性、便利性,获得政府、社会的广泛认可。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公交市场大巴总销量10万辆,纯电动大巴7万辆,混合动力大巴1.7万辆,燃油大巴仅1.3万辆,新能源汽车占比呈现绝对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培育,中国电动客车产销、应用已占全球份额的90%以上,城市公交电动化已成行业共识,越来越多的城市以及加入公交全面电动化行列。

民富沃能作为全球最大的纯电动客车运营公司,将依托公司优质的动力电池和动力总成系统,借助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的平台,充分发挥其模式优势和主快充维的优势,在其他省市大力推广应用纯电动客车。同时,在进一步巩固现有市场和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和拓展纯电动客车运营的细分市场,把纯电动客车运营做成为行业的标准。

(3) 充维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规划文件,到2020年,我国将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已建成公共充电桩8.1万个,较2015年底增长65%,随车建设私人充电桩超过5万个。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超过70万辆,显然,未来的充维市场将非常广阔。如果以充电桩均价2万元/个计算,充电站300万元/座计,充换电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1240亿元。在政策推动和市场需求的三重推动下,充电网络建设运营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速。

公司将继续发挥主快充维(主动充电、快速充电)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以公交/客车场站为基点,以七网融合技术为依托,逐步建设一个网点分布合理、服务完善的基于快充的充维体系,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4) 储能产业

作为影响未来能源大格局的前沿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随着政策逐渐明朗,储能已经进入产业发展的关键时期:2015年11月,储能正式纳入国家五年规划,提出建设现代能源体系,同时提出“十三五”期间能源领域八大重点工程。八大重点工程提及储能电站、能源储备设施,重点提出要加快推进大规模储能等技术研发应用;2016年4月,发改委、能源局联合下发《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要求研究面向电网调峰提效、分布式及微电网、电动汽车应用的储能技术,掌握储能技术各环节的关键核心技术;6月能源局《关于促进电储能参与“三北”地区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的出台,更是让业界认为2016年为储能行业发展的元年,在国家层面讨论储能补贴的模式问题指日可待;另外,2016年6月20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能源局联合印发《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储能装备成为能源装备发展任务15个领域之一,进一步强调对高性能电池储能的技术创新支持。

2015年中国储能市场,锂离子电池的装机份额占2/3。锂电大数据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锂电池储能市场需求量将达到16.64GWH,未来五年,储能电池累计需求为68.05GWH,按当前装机份额测算,锂电池未来五年累计需求量将达到45.59GWH。在综合了循环寿命和系统成本两个因素后,就当前指标而言,锂电池未来成本下降空间大,也将是主流技术路线。磷酸铁锂由于超长寿命、使用安全、大容量、绿色环保等优点,向储能领域转移将会延长价值链条,有利于推动新型商业模式,构造全新产业链条。

公司较早开发了动力电池储能技术,并已经投入实际应用。未来,公司将加大动力电池储能方面的研发投入,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将其培养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还将在以下方面面临挑战:

展望2017年,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转型将进一步加速,战略新兴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而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家政策和节能环保推动的大背景下,有望继续呈现爆发式发展。公司在迎来行业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下述几大挑战:

(1) 市场竞争将愈发激烈

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动力电池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2015年,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生产国和应用市场,面对前景可观的巨大市场诱惑,各路资金、不少领域都希望进入锂电池领域掘金。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2）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改变仍需培养

新能源汽车作为一种全新的产品模式，其使用习惯、产品特点等不为消费者所熟知。加上充电设施配套仍不完善，导致纯电动汽车在短期内难以撼动传统汽车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消费者对传统汽车的使用及消费习惯短期内仍难以更改，培养消费者对纯电动汽车的消费习惯仍需时日。

（3）国家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尽管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但政策层面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这给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来较大的挑战。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在短期内对财税、市场扶持等政策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市场的预期影响较大。

2、公司发展战略

展望2017年，公司紧紧围绕“为构建人类最佳居住环境而奋斗”的愿景，结合国补退坡的市场形势与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爆发式增长的发展现状，制定了公司2017年总体经营方针，坚持“渠道为王、现金为王、创新为王、资源为王”的经营方针，以“重视研发成果、提升产品品质、强化管理执行、构筑产业平台”为工作重点。

一、紧紧围绕“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以动力总成系统研发、生产、制造为核心，加强与整车厂的技术协同，研发高效、节能的动力总成系统，将公司全力打造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利用当前互联网+新技术，把握智能化运维服务进入高速增长期的机会，加快民富沃能的纯电动公交解决方案与纯电动汽车充维解决方案的发展步伐。

二、加强动力电池产品的研发，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吸引国内外优秀的研发人才和各种先进理念与技术。目前，沃特玛承担的三元单体电池研发课题已通过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三部委联合结题验收，快充、低温、高功率技术日臻完善。公司将立足电池这一发展核心，把快充技术突破、提升能量密度和三元电池领域作为首要的技术方向，研发环境适应性良好、高安全性、高功率性和长循环寿命的动力电池。

三、全力推进智慧工厂的构建步伐。公司于2016年建设的国内自动化程度最高的动力电池智能化生产线，是公司向智能制造转型和品质升级的突破口。2017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投入力度，全面推进智慧工厂的建设，并和沃特玛创新联盟的上下游企业一起，开创动力锂电池智能生产新模式，在智能化程度、制造效率和品质合格率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三）经营计划

1、2016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回顾

（1）公司在2016年2月29日发布公告，拟以总对价52亿元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5亿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沃特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号）。2016年7月20日，沃特玛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沃特玛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持有沃特玛100%股权。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6年9月2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至此，关于沃特玛100%股权收购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沃特玛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沃特玛已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在报告期末，处置了从事消防火灾报警业务的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处置了承接公司七氟丙烷业务的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另外，由于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萎缩比较厉害，公司计划择机尽快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公司的业务结构围绕做强进行调整，在进行股权转让的同时与对方签署应收账款的一揽子转让协议，公司此举回收了资金，解决了员工出路，引领企业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

公司还转让了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仅仅保留达明科技、坚瑞永安从事消防工程业务。公司虽然至此基本退出消防产品业务，但是会继续发挥多年在消防产品集成、消防安全解决方案方面积累的经验和优势，更多地投入到新能源汽车发展过程中最为关注的消防安全问题。新能源汽车发展过程中，电动汽车安全问题至关重要，保证电动汽车安全性，需要依靠技术创新和加强管理。公司继续致力于解决电池燃烧发生后的灭火问题，电动公交车装备的火灾报警系统和灭火装置的选择，以及对电动客车的整车设计提出更严格的安全防火设计要求。

（3）沃特玛、达明科技分别实现了业绩承诺，更可喜的是沃特玛连续实现了三年的收入三倍增长，发展势头非常迅猛。公司坚信进入动力锂电池以及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运营、维护等业务新领域是非常正确的选择。

2、2017年经营计划

(1) 充分把握行业爆发式增长的机会, 做强做大电池主业的同时, 发展消防工程业务。尤其是推动坚瑞永安、达明科技积极参与沃特玛创新联盟在全国各地的建设项目, 承接第一手的消防工程, 提高消防工程业务的收入。

(2) 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机遇, 加快发展纯电动汽车运营与充维业务。

(3) 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以每年不低于销售额3%的研发投入, 攻关电池技术、动力总成技术。沃特玛将通过材料优化改性、极片制造技术升级、结构设计优化等技术研发, 大幅度提升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快充特性, 最终提升电池的安全、寿命、续航里程。此外, 公司还将与国内各大高校联合开发, 储备下一代新材料体系。

(4) 沃特玛今年内实现生产全自动化, 并通过工艺改进, 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等指标。沃特玛积极打造智慧车间, 引进了全套自动化PACK设备, PACK生产线的所有工序: 配档、电焊、包膜、锁模、组装和测试, 已经全部由人工转为了自动。智慧车间集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于一体, 通过云数据处理实现以机带人的自动化作业, 形成集数据、信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体系。未来, 沃特玛还将实现物料输送全自动化、工序连接全自动化、设备维护信息化、生产指令系统信息化、实现大数据自动生成、决策管理。在能量密度提升方面, 沃特玛在第一阶段通过生产配方、工艺、结构优化验证, 使单体电芯能量密度提高13.2%, 即能量密度由115 Wh/kg提升至130Wh/kg。第二阶段通过联合供应商开发高性能正负极和箔材, 单体电芯能量密度提高11.5%, 即能量密度由130 Wh/kg提升至145Wh/kg。

(5)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优秀的企业文化对于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司将继续制定长远规划, 强化企业文化建设, 增强公司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一是认真学习, 通过各种企业文化载体组织员工学习企业文化, 切实体会企业文化建设的必要性与重要性。二是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 为公司规范化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

(6)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与优化。公司将持续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与优化, 通过制定新员工培养计划、建设沃特玛学院、加强绩效考核、制定长期激励机制等方式, 确保公司拥有一批训练有素、经验丰富、善于自我激励的优秀人才接任未来的重要岗位。

(7) 管理优化。管理优化工作是企业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需要, 也是企业健康发展、提高效益的关键所在。公司将在品质管理、成本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做好优化工作, 为公司的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最强的管理保障。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5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6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8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9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1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216,262,28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2,162,622.82
可分配利润（元）	17,226,934.3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1、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2、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公司最新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16,262,2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32,524,564 股。转增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度，公司以总股本333,491,7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人民币（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0,237,610 股。

2013年度，公司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人民币（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00,00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2,162,622.82	424,551,497.84	2.86%	0.00	0.00%

2015 年	0.00	35,367,000.61	0.00%	0.00	0.00%
2014 年	6,002,851.32	8,552,357.14	70.1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沃特玛坚瑞消防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	--	---	--	--	--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消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坚瑞消防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 （4）如坚瑞消防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消防造成的			
--	--	--	---	--	--	--

			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消防增发股份数量的 25%；如达明科技上一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在完成业绩补偿后，当年应解锁部分股份才能解锁。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人担任坚瑞消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消防增发股份数量的 25%；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人担任坚瑞消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20%，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80%。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	2014 年 08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让。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锁，可以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俞爱香、曾锐、王云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人所认购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十二个月，并接受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约束。	2014 年 08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童新建、童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人与坚瑞消防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间的每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本人应向坚瑞消防进行补偿。前述实际盈利数指达明科技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式确定）。			
	郭鸿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以现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消防及坚瑞消防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	2014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与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消防及坚瑞消防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			
--	--	--	--	--	--	--

			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			
--	--	--	--	--	--	--

			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童新建、童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以及该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	2014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任职期间及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	--	--	--	--	--	--

			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坚瑞消防或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			
--	--	--	--	--	--	--

			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瑶、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坚瑞消防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坚瑞消防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坚瑞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坚瑞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坚瑞消防《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消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坚瑞消防或沃特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做出即刻生效，自承诺人持有坚			
--	--	--	---	--	--	--

			瑞消防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坚瑞消防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李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在与坚瑞消防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坚瑞消防和沃特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			
--	--	--	---	--	--	--

		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消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坚瑞消防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4) 如坚瑞消防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			
--	--	---	--	--	--

			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消防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李瑶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期内，沃特玛 2016 年承诺 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 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 2017 年承诺 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 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0%， 2018 年承诺 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 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45%； 3、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4、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			
--	--	---	--	--	--

			坚瑞消防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			
--	--	--	--	--	--	--

			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消防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除余静与京道天枫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之外，其余承诺人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			
--	--	--	---	--	--	--

			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	2016 年 04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

	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份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与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可能达成一致行动状态的安排或约定，且，本人/本企业亦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改变上市公司现有控制权的其他行为。			行了承诺。
	李瑶、李金林	其他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坚瑞消防股份；但若于前述期限内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将不属于本承诺人增持坚瑞消防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重郭鸿宝先生作为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郭鸿宝先生在坚瑞消防经营发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与坚瑞消防除李金林/李瑶以外的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坚瑞消防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坚瑞消防股份表决权。			
	郭鸿宝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坚瑞消防 156,878,686 股股份，占坚瑞消防总股本的 31.36%。本次交易完成后，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本承诺人。鉴于此，为保证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对坚瑞消防的控制力保持持续稳定，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承诺人已持有	2016 年 06 月 0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的坚瑞消防股份（以下简称“已持有股份”），本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已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也不要求坚瑞消防回购该等已持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之股份，若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2、为持续地分享坚瑞消防的经营成果，本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坚瑞消防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			
--	--	--	--	--	--	--

			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坚瑞消防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坚瑞消防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放弃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权。 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将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总体交易对价。具体调整金额如下：对价调整额=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100%。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但各方确认，前述对价调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肆仟万元 （RMB1,040,000,000）。在实施对价调整机制的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公司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出具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对价调整价款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李瑶。			
--	--	--	---	--	--	--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给予童建明、童新建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盈利数累计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 115% 部分的 50%，并在童建明、童新建补偿责任履行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奖励金额童新建、童建明各享有 5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童新建、童建明承诺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3584.31 万元、4239.18 万元、4893.02 万元、5471.45 万元；童新建、童建明承诺，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	2014 年 02 月 28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将负责标的公司按照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总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总额”）全额收回款项，逾期不能清收部分，由童新建、童建明以连带责任方式按照未能清收部分总额的95%(扣除盈利承诺期内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补偿给公司，且应于盈利承诺期满3年之日起的3个月内将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如果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标的公司2013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公式为：存货和应收			
--	--	--	---	--	--	--

			账款周转率= 标的公司营 业收入/(标的 公司平均应 收账款余额+ 标的公司平 均存货余 额), 其中: 平均应收账 款余额=(应收 账款余额年 初数+应收账 款余额年末 数)/2; 平均存 货余额=(存货 余额年初数+ 存货余额年 末数)/2], 那么 童新建、童建 明应以连带 责任方式在 盈利承诺期 最后一年的 审计报告出 具日后 30 日 内向公司缴 纳保证金, 应 收款项总额 中 1-2 年账龄 的需缴纳该 部分金额的 20%作为保证 金; 应收款项 总额中 2-3 年 账龄的需缴 纳该部分金 额的 50%作 为保证金; 应 收款项总额 中 3 年及 3 年 以上账龄的 需缴纳该部 分金额的 100%作为保			
--	--	--	---	--	--	--

			证金；计算保证金金额时，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审计基准日之后，童新建、童建明缴纳保证金之前的期间内实际收回的款项及审计基准日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从应收款项总额中扣除。童新建、童建明所要缴纳的因上述约定产生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述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公司账户。当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时，公司应在 10 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童新建、童建明。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			
--	--	--	---	--	--	--

			收款项总额时，保证金应用于冲抵上述的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如保证金在冲抵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后存在结余，公司应将结余的保证金在 10 日内退还给童新建、童建明。童新建、童建明承诺，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变相转让，保证在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具备实际补偿能力。			
	李瑶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承诺人应按照约定对坚瑞沃能予以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鸿宝、李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坚瑞消防营业执照	2010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作为坚瑞消防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坚瑞消防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坚瑞消防股东为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坚瑞消防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			
--	--	--	---	--	--	--

			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鸿宝、郑向阳、李炜、郭怀川、李杰、张金龙、徐凯、台文英、岳大可、陈琼、郭晓峰	其他承诺	针对 2008 年 4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其他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若未能缴纳因 2008 年 4 月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则由本人承担其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郭鸿宝、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瑶、李金林	不减持承诺	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2017 年 03 月 06 日	2016 年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93.02	4,916.44	不适用	2014 年 05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14-5-14）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350	95,916.11	不适用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 (2016-2-29)
--	--	--	--	--	--	--	-------------------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股权收购及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 1、公司出资设立西安力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公司收购沃特玛100%股权，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3、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华盛电子有限公司、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导致上述公司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邵芳贤、雷军锋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 起诉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要求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支付逾期货款及利息	16.5	否	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一审开庭前对方撤诉, 与我方进行庭前调解。	目前处在调解阶段	目前处在调解阶段, 公司会在二月底前把逾期货款及利息支付。		
(洛阳 863 软件孵化器项目) 洛阳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起诉坚瑞永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及河南分公司, 要求确认与坚瑞永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签订的《消防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并要求坚瑞永安安全	344	否	前期提交管辖权异议被驳回, 于 1 月 22 日和 25 日庭审结束。	一审审结	等待判决		

系统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利息							
(兴隆花园美景阁项目)河南同济恒爱暖通消防有限公司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洛阳消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坚瑞永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及河南分公司,要求确认与坚瑞永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签订的《兴隆花园—美景阁消防工程分包施工合同》无效,并要求坚瑞永安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利息)	59	否	前期提交管辖权异议被驳回,等待开庭通知。	一审审结	等待判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请民事诉讼,起诉青岛福信来钢材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要求对方支付建设施工工程款	157.1	否	2015年4月9日开庭审理,庭审结束后对方提起反诉。	2016年8月11日开庭认定我方胜诉,近日出判决。	我方胜诉,胜诉金额260万元,2月15日二审开庭,结果未出		
公司全资子公司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事项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04.69	否	2015年4月28日仲裁开庭审理,庭审结束,等待裁决结果。	仲裁委员会已做终审裁定,我方胜诉,近日送达。	我方胜诉,胜诉金额80万,已执行完毕		

公司全资子公司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向石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撤销被告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张瑞东的工伤认定》[狮人社工认字(2015)5号]工伤认定和被告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复议决定书》[泉人社复决(2015)第16号]复议维持决定, 即原告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不是第三人张瑞东的用人单位, 第三人张瑞东所受伤害应不予认定为工伤。	0	否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提起诉讼。	一审于2015年12月出的判决, 败诉, 已提起行政诉讼。目前处在调节阶段。	已出民事调解书, 且公司已按调解书内容执行完毕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鸿宝控制下的西安美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以8,238元/年的金额租用西安美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房产的部分场所，用于公司住所，租期一年。公司已于2016年0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安消防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96）。

2016年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宝先生控制的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该有限合伙企业与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成，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美安消防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 公司		8,306	2016 年 06 月 3 日	8,306	连带责任保 证	12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8,30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8,306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 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10,000	2016 年 09 月 26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2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10,00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5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10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18,00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10,0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9,25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20,000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10 日	1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7 日	2,000	2016 年 04 月 25 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7 日	2,000	2016 年 04 月 30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2 月 12 日	2,600	2016 年 03 月 1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9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25,2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5,25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6,444	2016 年 02 月 19 日	6,444	连带责任保证	60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8,900	2016 年 04 月 27 日	28,900	连带责任保证	54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3,122.2	2016 年 04 月 20 日	13,122.2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653.8	2016 年 04 月 20 日	653.8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3,270.8	2016 年 05 月 11 日	3,270.8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615.2	2016 年 04 月 21 日	2,615.2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5,000	2016 年 04 月 20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0,000	2016 年 07 月 25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000	2015 年 12 月 2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3 个月	否	否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000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0 个月	否	否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	6,934	2016 年 07 月 28 日	6,934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37,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07,9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3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107,94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27,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41,49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27,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41,49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28,49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28,496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700	2016年01月06日	2016年01月20日	3.70%	700	0	1.01	1.01	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300	2016年01月06日	2016年01月25日	3.70%	300	0	0.59	0.59	0.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1,500	2016年01月08日	2016年01月15日	3.70%	1,500	0	1.08	1.08	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900	2016年01月20日	2016年01月26日	3.60%	900	0	0.54	0.54	0.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500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01月25日	3.60%	500	0	0.5	0.5	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理财	100	2016年01月20日	2016年01月26日	3.60%	100	0	0.06	0.06	0.06

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日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500	2016 年 01 月 20 日	2016 年 01 月 25 日	3.60%	500	0	0.25	0.25	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2,500	2016 年 02 月 02 日	2016 年 02 月 17 日	3.50%	2,500	0	3.91	3.91	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2,000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16 年 02 月 12 日	1.10%	2,000	0	0.43	0.43	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4,500	2016 年 02 月 22 日	2016 年 02 月 29 日	1.10%	4,500	0	0.96	0.96	0.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2,500	2016 年 03 月 01 日	2016 年 03 月 14 日	3.60%	2,500	0	3.25	3.25	3.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1,500	2016 年 03 月 01 日	2016 年 03 月 08 日	3.55%	1,500	0	1.04	1.04	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1,200	2016 年 03 月 10 日	2016 年 03 月 18 日	3.40%	1,200	0	0.91	0.91	0.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300	2016 年 03 月 11 日	2016 年 03 月 28 日	3.55%	300	0	0.5	0.5	0.5

行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2,500	2016 年 03 月 15 日	2016 年 03 月 24 日	3.5%	2,500	0	2.19	2.19	2.19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200	2016 年 03 月 22 日	2016 年 03 月 30 日	3.45%	1,200	0	0.92	0.92	0.9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000	2016 年 03 月 29 日	2016 年 04 月 08 日	3.2%	1,000	0	2.07	2.07	2.07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000	2016 年 03 月 29 日	2016 年 04 月 22 日	3.2%	1,000	0	2.12	2.12	2.12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500	2016 年 03 月 29 日	2016 年 04 月 27 日	3.2%	500	0	0.48	0.48	0.4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500	2016 年 04 月 18 日	2016 年 04 月 26 日	3.35%	500	0	0.37	0.37	0.37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500	2016 年 04 月 18 日	2016 年 04 月 26 日	3.40%	500	0	0.38	0.38	0.3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500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25 日	3.30%	1,500	0	0.83	0.83	0.83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000	2016 年 05 月 11 日	2016 年 05 月 19 日	3.40%	1,000	0	0.76	0.76	0.76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000	2016 年 05 月 11 日	2016 年 05 月 18 日	3.60%	1,000	0	0.7	0.7	0.7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2,000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16 年 05 月 23 日	3.60%	2,000	0	1.4	1.4	1.4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2,500	2016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06 月 17 日	2.97%	1,000	0	0.88	0.88	0.8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0	2016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06 月 20 日	2.97%	1,000	0	0.63	0.63	0.63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0	2016 年 02 月 12 日	2016 年 02 月 22 日	2.97%	500	0	0.17	0.17	0.17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000	2016 年 06 月 13 日	2016 年 06 月 20 日	3.50%	1,000	0	0.68	0.68	0.6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3,000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016 年 06 月 27 日	2.97%	1,000	0	1.09	1.09	1.09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否	保本型理 财	0	2016 年 06 月 22	2016 年 06 月 28	2.97%	1,000	0	0.25	0.25	0.25

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日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0	2016 年 06 月 22 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97%	1,000	0	0.25	0.25	0.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1,500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016 年 07 月 19 日	3.55%	1,500	0	1.04	1.04	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1,000	2016 年 07 月 12 日	2016 年 07 月 19 日	3.60%	1,000	0	0.7	0.7	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1,000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6 年 07 月 19 日	3.30%	1,000	0	0.37	0.37	0.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1,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6 年 07 月 29 日	3.30%	1,000	0	0.64	0.64	0.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2,0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6 年 07 月 28 日	2.97%	2,000	0	0.5	0.5	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500	2016 年 07 月 22 日	2016 年 07 月 27 日	3.20%	500	0	0.22	0.22	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3,500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016 年 09 月 06 日	3.45%	3,500	0	1.01	1.01	1.01

行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500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6 年 09 月 28 日	3.90%	500	0	0.49	0.49	0.49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2,000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16 年 09 月 29 日	3.45%	2,000	0	1.34	1.34	1.34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000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3.45%	1,000	0	0.77	0.77	0.77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2,0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3.45%	2,000	0	1.34	1.34	1.34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5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3.45%	1,500	0	0.86	0.86	0.86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00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91%	1,000	0	2.68	2.68	2.6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5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01 日	3.45%	1,500	0	0.58	0.58	0.5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5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08 日	3.45%	500	0	0.38	0.38	0.3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500	2016 年 11 月 03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3.45%	500	0	0.34	0.34	0.34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000	2016 年 11 月 04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3.50%	1,000	0	1.07	1.07	1.07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5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6 日	3.45%	500	0	0.29	0.29	0.29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500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3.45%	500	0	0.14	0.14	0.14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501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3.45%	501	0	0.05	0.05	0.05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5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3.45%	1,500	0	0.86	0.86	0.86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4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3.45%	400	0	0.31	0.31	0.3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 财	1,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60%	1,000	0	1.8	1.8	1.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否	保本型理 财	1,000	2016 年 12 月 01	2016 年 12 月 15	3.55%	1,000	0	1.38	1.38	1.38

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日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5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80%	500	0	0.9	0.9	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8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60%	800	0	0.56	0.56	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85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4.00%	850	0	1.23	1.23	1.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1,2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3.40%	1,200	0	0.76	0.76	0.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否	保本型理财	1,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4.00%	1,000	0	0.09	0.09	0.09
合计			69,951	--	--	--	69,951	0	53.9	53.9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 年 03 月 17 日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达明科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达明科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圆柱电池清洗喷码入托盘机等机械设备	2016年03月15日	9,265.66		无		按照市场价	10,186.56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支付2258.05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液泵、正负极耳焊接机、分条机等机械设备	2016年08月15日	30,022.99		无		按照市场价	32,850.8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支付2737.57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设备	2016年06月30日	12,000		无		按照市场价	13,381.62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支付1146.16万元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池生产设备	2016年10月20日	10,560		无		按照市场价	11,368.54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支付68.72万元		
深圳市民富沃	上海申龙客车	10.5纯电动城	2016年04月11	17,927.5		无		按照市场价	17,927.5	否	不存在关联关	已全部执行		

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市客车	日								系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0.5M纯电动公交车	2016年06月21日	17,580		无		按照市价	17,580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0.5M纯电动公交车	2016年06月21日	26,400		无		按照市价	26,400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2米纯电动公交	2016年09月23日	17,225.64		无		按照市价	17,225.64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8.6米纯电动公交	2016年09月23日	11,627.6		无		按照市价	11,627.6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纯电动通勤车	2016年09月30日	16,980		无		按照市价	16,980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纯电动公交车（广通）	2016年08月19日	18,660		无		按照市价	18,660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全部执行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汽客车（大连）有限公司	10.5米公交车	2016年08月18日	11,486.4		无		按照市价	11,486.4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经支付定金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	6.6米公交车	2016年09月30日	11,700		无		按照市价	11,700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全部执行		

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物流车	2016 年 08 月 01 日	28,477.26		无		按照市价	28,477.26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全部执行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物流车	2016 年 08 月 01 日	28,477.26		无		按照市价	28,477.26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全部执行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物流车	2016 年 04 月 26 日	14,450		无		按照市价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经支付租金 3 期租金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816,624	49.54%	716,024,672			-55,228,480	660,796,192	908,612,816	74.71%
3、其他内资持股	247,816,624	49.54%	716,024,672			-55,228,480	660,796,192	908,612,816	74.7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6,878,623	5.37%	424,903,581			-18,856,237	406,047,344	432,925,967	35.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0,938,001	44.17%	291,121,091			-36,372,243	254,748,848	475,686,849	39.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420,986	50.46%				55,228,480	55,228,480	307,649,466	25.30%
1、人民币普通股	252,420,986	50.46%				55,228,480	55,228,480	307,649,466	25.30%
三、股份总数	500,237,610	100.00%	716,024,672				716,024,672	1,216,262,28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共计716,024,672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00,237,610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216,262,282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2月29日，公司向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沃特玛全体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李瑶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与坚瑞新能源、君彤投资、南昌水投、兴业财富及郁泰登硕分别签署了有关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16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沃特玛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李瑶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君彤投资及兴业财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设立后的坚瑞

新能源签署了有关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协议》。

5、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16年6月22日，公司与沃特玛取得了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2016]第178号）。

7、2016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8、2016年7月20日，沃特玛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沃特玛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沃特玛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7302X）。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沃特玛100%股权。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登记结算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716,024,672股的登记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6年9月2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瑶	0	0	165,166,860	165,166,86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业绩承诺达标后，第一年9月2日解锁25%，第二年9月2日解锁30%，第三年9月2日解锁45%。
郭鸿宝	117,659,014	0	0	117,659,014	高管锁定股+个人类限售股	个人类限售股于2018年1月26日解锁，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25%。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1,515,152	151,515,15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年9月2日
拉萨市长园盈佳	0	0	58,522,595	58,522,595	首发后机构类限	2017年9月2日

投资有限公司					售股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52,827,925	52,827,92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2,670,336	52,670,33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童建明	44,595,859	11,148,964	0	33,446,89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 1 月 9 日可解锁 25%
童新建	43,905,102	10,976,275	0	32,928,82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 1 月 9 日可解锁 25%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0	0	40,404,040	40,404,04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耿德先	0	0	27,152,955	27,152,95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3,232,323	23,232,32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2,222,222	22,222,22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刘坚	0	0	20,475,667	20,475,6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朱金玲	0	0	16,846,466	16,846,46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15,151,515	15,151,51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李金林	0	0	12,398,610	12,398,61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李飞	0	0	10,589,804	10,589,80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董丹舟	0	0	9,358,633	9,358,63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深圳市天瑞达投	0	0	8,357,473	8,357,473	首发后机构类限	2017 年 9 月 2 日

资有限公司					售股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27,982	2,005,596	0	8,022,38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1 月 9 日
陈曦	0	0	6,604,867	6,604,8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余静	0	0	5,793,742	5,793,74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蔡俊强	0	0	4,447,856	4,447,85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史晓霞	0	0	4,447,856	4,447,85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李细妹	0	0	4,094,438	4,094,43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钟向荣	0	0	3,743,337	3,743,33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丁赤	260,091	65,022	0	195,06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霍建华	202,293	50,573	0	151,72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吴婷	144,495	36,123	0	108,3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孙喜生	101,147	25,286	0	75,86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俞爱香	5,100,000	5,100,000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曾锐	5,250,000	5,250,000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王云仙	3,720,000	3,720,000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5,250,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0,641	7,400,641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合计	247,816,624	55,228,480	716,024,672	908,612,81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016 年 09 月 02 日	8.63 元	463,499,420	2016 年 09 月 02 日	463,499,420	
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9.90 元	252,525,252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52,525,25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沃特玛100%股权，并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公司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13名自然人股东及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合计为463,499,420股。

2、公司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为252,525,252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新股716,024,672股，原有总股本为500,237,610股，增发后总股本为1,216,262,282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参见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瑶	境内自然人	13.58%	165,166,860		165,166,860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12.90%	156,878,686		117,659,041	39,219,645	质押	130,039,204
宁波坚瑞新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151,515,152		151,515,152		质押	147,770,102
拉萨市长园盈佳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58,522,595		58,522,595			
北京德联恒丰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52,827,925		52,827,925			
厦门京道天枫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52,670,336		52,670,336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3.48%	42,266,895	减持 2,328,964 股	33,446,895	8,820,000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3.45%	41,928,827	减持 1,976,275 股	32,928,827	9,000,000		
上海国泰君安君 彤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君彤二期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0,404,040		40,404,040			
耿德先	境内自然人	2.23%	27,152,955		27,152,95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鸿宝	39,219,672	人民币普通股	39,219,672
李宗松	13,927,359	人民币普通股	13,927,359
童新建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童建明	8,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0,000
李炜	5,805,463	人民币普通股	5,805,463
郑向阳	2,809,030	人民币普通股	2,809,030
王保社	2,541,646	人民币普通股	2,541,646
庞东	2,520,063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63
王慷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黄楚	1,675,05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0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除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鸿宝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职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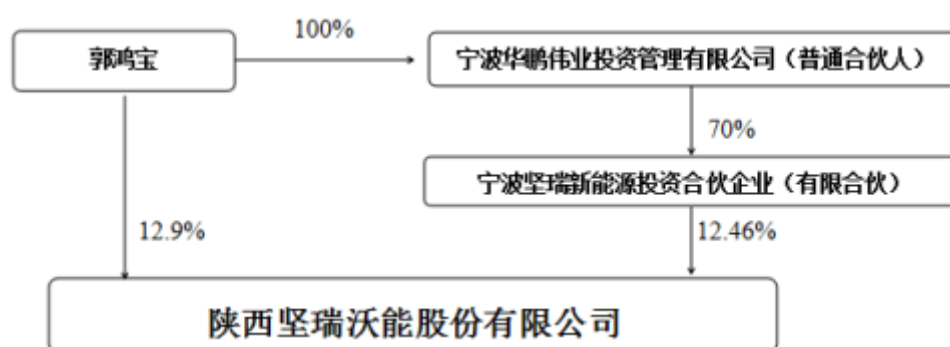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鸿宝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职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郭鸿宝	董事长	现任	男	48	2014 年 05 月 26 日		156,878,686				156,878,686
李瑶	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44	2016 年 09 月 10 日		0	165,166,860			165,166,860
钟伟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4 年 05 月 26 日	2016 年 09 月 10 日					
霍建华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293		25,673		176,620
常云昆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李玉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徐凤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7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慕菲	监事	现任	女	32	2015 年 02 月 12 日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4 年 05 月 26 日						
张建阁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7	2017 年 01 月 11 日						
王天雄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5	2014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01 月 11 日					

颜艳萍	监事	离任	女	41	2015 年 04 月 06 日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余敏浩	监事	现任	男	29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合计	--	--	--	--	--	--	157,080,979	165,166,860	25,673	0	322,222,16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钟伟	总经理、董事	离任	2016 年 09 月 10 日	离职
颜艳萍	监事	离任	2016 年 03 月 09 日	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董事

郭鸿宝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北京大学EMBA。历任213研究所助理工程师、西安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曾于2013年9月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瑶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于1996年至1999年,任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品质部高级主管;1999年至2002年,任广州市鹏辉电池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沃特玛总经理;2002年4月至今,任沃特玛董事长。于2016年9月被选举任命为公司总经理、董事。

霍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电工程专业,持有国家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曾任武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研发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达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常云昆先生,中国国籍,195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麻州大学(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经济学硕士。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萍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省财政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西安市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徐凤江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MPACC学员。曾任西安荣和高级陶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陕西富安果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曾于2013年9月3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原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敏浩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供职于烟台北明运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慕菲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已取得中级人力资源师、中级培训师职称。曾任陕西省人才市场猎聘专员、陕西佳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3、公司高管

李 瑶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前述“公司现任董事简历”）。

李 军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检测技术与仪器专业。历任212研究所工程师、国泰君安证券西安营业部部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建阁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青岛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2004 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黄海职业学院商学院教师，乐天（青岛）食品有限公司会计，鸿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成本会计、会计部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绩效体系整体架构》执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和《薪酬绩效体系整体架构》结合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其业绩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和奖金年底考核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鸿宝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39.16	否
李瑶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现任	33.33	否
霍建华	董事	男	40	现任	23.4	否
常云昆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5	否
李玉萍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5	否
徐凤江	监事会主席	女	47	现任	24.15	否
慕菲	监事	女	32	现任	7.9	否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3.8	否
余敏浩	监事	男	29	现任	7.2	否
钟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5	离任	10.84	否
颜艳萍	监事	女	41	离任	4.15	否

王天雄	财务总监	男	45	离任	22.54	否
合计	--	--	--	--	206.4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5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5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5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166
销售人员	1,636
技术人员	601
财务人员	121
行政人员	1,025
合计	11,5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55
本科	995
大专	1,721
中专、高中以下	8,678
合计	11,549

2、薪酬政策

(1) 基本信息

公司严格执行工资、奖金保密制度。员工不应当泄露自己本人或问及其他员工的工资、奖金，也不应将公司的工资、奖金内容对外泄露。违反此项规定的员工将被视为违反劳动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员工因此将会受到公司处罚。

公司实行薪资与员工所在职务的工作量、责任轻重、工作表现、工作效率挂钩的制度。公司以人民币形式按月支付员工工资。

公司应在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如果员工在公司当月计薪日以后加入公司，员工同意其当月的工资与下

月工资公司可以一并发放，员工当月工资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为税前工资，员工应按国家有关的税收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每月代扣）。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员工应有义务承担依法由个人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该部分费用公司可从支付员工的工资中代为扣缴。根据法院判决和仲裁或者其它有效的法律文书中列明要求员工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公司可以从向员工支付的工资中扣除前述费用。

公司将工资打入员工工资帐户。如果员工对工资相关事宜存在任何问题，请咨询人力资源部。

如果公司在经营中遇到困难并且发生严重亏损，公司可以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员工的工资作调整。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及员工的表现对员工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也可以在与员工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员工的工资作相应的调整。

(2)薪酬档级

员工工资均归入相应的薪酬档级，而每一级薪酬档级有对应的标准薪酬，以期在实现公司内部和外部公平的基础上建立每个职位的工资范围。

薪酬档级和标准薪酬视情况每两年调整一次。

(3)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

员工工资总额 = 标准薪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

固定工资

员工每月的基本工资是其固定工资，基本工资是标准薪酬的组成部分。

浮动工资

即，绩效工资和奖金。绩效工资是依据员工的绩效考核结果来进行计算，绩效工资数额直接与员工的工资表现挂钩。

在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之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业绩及盈利状况，和员工的年度表现自行决定向在职员工发放奖金，以奖励员工对公司及公司的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除公司奖励政策之规定外，员工取得公司奖金还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 a. 没有出现因员工过失而发生的责任事故或公司损失；
- b. 员工没有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c. 在奖金支付日仍在公司员工名册上的正式员工。

(4)工资增长

在按绩效支付报酬的理念以及激励员工的绩效文化背景之下，公司适当地为最佳表现者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工资增幅。按绩效支付报酬的工资调整计划的目标是根据绩效的不同等级将员工的工资区分开来。同时，必须确保公司的支付能力。

(5)福利计划---假期

公共假日

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司将根据政府公布的放假安排公布公司的放假日期，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放假时间作相应调整。

婚假

员工合法结婚给予婚假七天。婚假为带薪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婚假需提前两周申请，并出具相关有效证明，经部门主管领导同意，报行政部审核。

婚假必须一次性休完。

丧假

员工家中直系亲属遇有丧事，可给予三天丧假。丧假为带薪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产假

公司女职工按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公司规定休产假。员工休产假期间的工资为工资的70%。

(6)员工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五种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以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予以办理及缴纳，人力资源部负责为员工办理。

员工需缴纳保险及公积金中规定个人按比例应缴纳部分的金额，此金额将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员工离职后，公司将停止为其办理五险一金的缴纳及存档。

(7)员工福利—其他福利

- a. 优秀员工奖励；
- b. 员工体检；
- c. 企业文化活动；
- d. 节日慰问。

3、培训计划

2017年：重新梳理课程体系，通用类和专业类分开实施

一、基于胜任力构建通用类课程体系，按职级设置课程，共32门课程

①总经理级1门课程，总监级5门课程，经理级8门课程，经理助理级4门课程，班组级5门课程，工程师类2门课程，销售类2门课程，员级5门课程；

②2017年开班88回，外训31回。

二、基于工作任务构建专业类课程体系，部门制定年度计划提交培训组备案，各部门按照年度计划自主实施培训，每月月底提交当月培训记录至培训组。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512,658.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812,851.5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及时建立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高层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会议就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确保股东大会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设有小股东发言环节，小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邀请了律师见证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董事会

公司已建立起《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和勤勉履行义务，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程序，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从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已建立起《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能够使公司全体人员上下一心，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促进公司的发展而努力，从而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已建立起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直接挂钩，以更好地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达成。

5、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客户、供应商、员工等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做好环保安全工作，参与社会慈善活动，承担社会责任，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能保证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6 年 02 月 03 日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4%	2016 年 04 月 08 日	2016 年 04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6%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6%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6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0%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016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5%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47%	2016 年 12 月 02 日	2016 年 12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9)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7%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5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常云昆	14	14	0	0	0	否
李玉萍	14	14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异议事项。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制度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依据，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前面两项合称年薪）、年终奖励（经营业绩考核收入）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年收入=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年终奖励。考评及激励制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一个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相应的奖惩，更好地发挥高级管理人员的才智，促进公司的长远、良性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0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 公司内部控制无效；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 公司决策程

	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2) 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差错金额 $\geq$ 公司总资产的 0.4% 重要缺陷：总资产的 0.05% $\leq$ 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4% 一般缺陷：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05%	重大缺陷：差错金额 $\geq$ 公司总资产的 0.4% 重要缺陷：总资产的 0.05% $\leq$ 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4% 一般缺陷：差错金额 $<$ 总资产的 0.05%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0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7】610500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邵芳贤、雷军锋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61050002号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坚瑞沃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0,120,080.72	209,391,35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8,622,588.46	1,969,567.88
应收账款	4,983,481,799.37	342,051,578.22
预付款项	292,951,406.67	57,025,12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58,778.13	401,092.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733,275.60	65,113,951.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47,731,632.35	242,970,220.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6,507,135.82	
其他流动资产	140,682,402.13	1,120,275.76
流动资产合计	12,176,189,099.25	920,043,162.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96,745.34	15,128,55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68,399,921.85	
长期股权投资	12,477,383.91	3,542,537.65
投资性房地产	4,136,973.40	4,331,249.31
固定资产	1,964,327,945.19	136,476,178.57
在建工程	101,425,352.29	13,917,250.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9,379,246.26	98,680,737.31
开发支出		2,573,729.72
商誉	4,836,359,566.00	246,919,449.66
长期待摊费用	91,944,014.24	8,33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762,353.66	11,099,63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115,614.49	1,415,1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5,325,116.63	534,092,829.30
资产总计	20,901,514,215.88	1,454,135,99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4,000,000.00	96,6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3,688,764.97	29,165,903.55
应付账款	5,019,983,051.84	217,376,106.70
预收款项	104,330,547.35	40,804,40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210,379.37	7,342,863.86
应交税费	279,717,263.22	26,028,897.81
应付利息	4,461,075.97	592,525.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5,485,091.86	71,204,257.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404,464.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43,280,638.68	489,164,95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7,927,799.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67,141,27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预计负债	1,108,825,946.97	72,693.80
递延收益	60,586,490.74	3,428,58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006,71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3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2,491,155.31	3,501,276.66
负债合计	13,045,771,793.99	492,666,23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262,282.00	500,237,6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3,659,351.65	366,759,50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8,231,201.78	82,774,0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5,317,360.14	956,935,681.64
少数股东权益	20,425,061.75	4,534,07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5,742,421.89	961,469,75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01,514,215.88	1,454,135,992.08

法定代表人：李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206,146.28	91,804,20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1,5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63,677,568.36	114,180,746.47
预付款项	3,104,526.16	9,009,639.27
应收利息	318,694.80	355,125.56
应收股利	18,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0,202,566.29	119,298,856.76
存货	475,022.46	5,620,994.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5,640.28	1,120,275.76
流动资产合计	403,031,664.63	341,639,84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996,745.34	15,128,55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74,347,072.20	635,422,886.15
投资性房地产	4,136,973.40	4,331,249.31
固定资产	11,332,368.18	16,506,979.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39,288.89	13,645,78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6,050.18	4,005,68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1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3,968,498.19	690,456,311.29
资产总计	8,547,000,162.82	1,032,096,15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000,000.00	66,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60,000.00
应付账款	6,470,604.70	17,106,146.38
预收款项	3,875,195.89	3,324,183.96
应付职工薪酬	370,914.44	1,436,405.55
应交税费	322,858.72	2,101,921.29
应付利息	402,592.50	493,335.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296,918.48	21,282,64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739,084.73	131,054,63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40,072,693.80	72,693.80
递延收益	1,875,291.68	3,128,58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947,985.48	3,201,276.66
负债合计	1,202,687,070.21	134,255,91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262,282.00	500,237,6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3,659,351.65	366,759,50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未分配利润	17,226,934.36	23,678,60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4,313,092.61	897,840,24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47,000,162.82	1,032,096,155.2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19,601,315.01	581,343,054.45
其中：营业收入	3,819,601,315.01	581,343,054.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3,657,200.05	546,190,850.01
其中：营业成本	2,476,347,924.62	410,985,16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381,825.88	14,775,395.88

销售费用	259,465,143.88	30,872,799.39
管理费用	414,678,112.64	62,843,889.15
财务费用	51,428,709.54	3,148,820.10
资产减值损失	78,355,483.49	23,564,77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19,638.42	9,777,61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1.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163,753.38	44,929,816.52
加：营业外收入	42,549,854.80	2,892,84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14,527.04	29,117.84
减：营业外支出	4,146,936.79	920,72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72,575.37	492,560.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566,671.39	46,901,929.47
减：所得税费用	128,189,034.85	9,863,890.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377,636.54	37,038,03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457,155.29	35,367,000.61
少数股东损益	3,920,481.25	1,671,03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1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377,636.65	37,038,03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457,155.40	35,367,00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0,481.25	1,671,038.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193,417.24	106,055,316.62
减：营业成本	38,449,778.48	84,168,223.23
税金及附加	6,043,301.02	855,172.38
销售费用	6,593,324.82	18,234,312.33
管理费用	32,828,884.76	15,778,007.50
财务费用	2,544,341.00	2,279,801.63
资产减值损失	17,986,082.96	6,458,455.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52,336.05	3,348,52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13.95	-9,189.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99,959.75	-18,370,133.47
加：营业外收入	19,605,186.95	2,767,54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882,155.14	29,117.84
减：营业外支出	265,581.93	304,14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112.75	2,30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60,354.73	-15,906,734.55
减：所得税费用	591,320.85	-278,36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1,675.58	-15,628,371.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1,675.58	-15,628,371.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316,917.74	533,434,41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141.00	985,43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854,410.92	202,596,77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2,237,469.66	737,016,63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3,119,485.12	397,172,679.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521,238.99	51,735,39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031,853.18	47,236,85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340,587.51	244,873,84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013,164.80	741,018,77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75,695.14	-4,002,13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993,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0,04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7,367.87	4,549,30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75,389.44	14,896,002.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2,757.31	229,219,04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072,115.87	15,039,00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90,148.43	214,305,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8,428,916.89	113,040,01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68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417,869.31	342,384,72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005,112.00	-113,165,67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9,469,99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9,587,070.06	137,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443,98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4,501,051.78	137,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1,819,275.97	11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53,452.75	12,576,97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97,460.47	6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870,189.19	127,545,97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630,862.59	10,104,02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310.78	15,642.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746,744.67	-107,048,14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70,791.01	294,518,94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17,535.68	187,470,791.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20,623.81	116,231,43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701,233.51	225,693,95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121,857.32	341,925,39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46,588.94	84,804,52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5,886.96	17,234,84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7,801.70	15,789,20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47,281.47	229,175,17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67,559.07	347,003,7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4,298.25	-5,078,35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3,867.87	49,25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699,390.00	14,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33,257.87	14,949,25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12.23	1,421,89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9,720,000.00	8,3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00	113,040,01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46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588,474.53	122,773,90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755,216.66	-107,824,65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9,999,99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100,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999,994.80	100,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50,000.00	8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5,796.68	11,109,41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86,35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42,150.52	97,009,41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257,844.28	3,640,58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3.61	3,920.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2,540.52	-109,258,50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4,301.96	191,312,80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11,761.44	82,054,301.9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82,774,046.49	4,534,077.48	961,469,75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82,774,046.49	4,534,077.48	961,469,75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0.11				425,457,155.29	15,890,984.27	6,894,272,66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11				425,457,155.29	3,920,481.25	429,377,63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970,003.02	11,970,503.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0.11		7,164,524.60		508,231,201.78	20,425,061.75	7,855,742,421.89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3,491,740.00				533,505,370.55				7,164,524.60		53,409,897.20	2,863,039.38	930,434,57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3,491,740.00				533,505,370.55				7,164,524.60		53,409,897.20	2,863,039.38	930,434,571.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745,870.00				-166,745,870.00						29,364,149.29	1,671,038.10	31,035,18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67,000.61	1,671,038.10	37,038,03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02,851.32		-6,002,85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6,002,851.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2,851.32		6,002,851.3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745,870.00				-166,745,8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6,745,870.00				-166,745,8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82,774,046.49	4,534,077.48	961,469,759.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23,678,609.94	897,840,245.09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23,678,609.94	897,840,24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1,675.58	6,446,472,84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51,675.58	-6,451,67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16,024,672.00				5,736,899,851.10						6,452,924,523.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6,262,282.00				6,103,659,351.65				7,164,524.60	17,226,934.36	7,344,313,092.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3,491,740.00				534,163,920.55				7,164,524.60	45,309,833.20	920,130,01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3,491,740.00				534,163,920.55				7,164,524.60	45,309,833.20	920,130,01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745,870.00				-167,404,420.00					-21,631,223.26	-22,289,77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28,371.94	-15,628,37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2,851.32	-6,002,851.3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6,002,851.32	-6,002,851.32

										51.32	1.3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745,870.00				-166,745,8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6,745,870.00				-166,745,8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58,550.00						-658,55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237,610.00				366,759,500.55				7,164,524.60	23,678,609.94	897,840,245.09

三、公司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系2016年9月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100.00%股权后，公司名称由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消防”）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本公司”、“公司”）。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坚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6100002072445，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2008年1月25日，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8年2月更名为广州佰聚亿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坚瑞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800,000.0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813,954.00元，同时产生资本公积27,186,046.00元。

2008年3月12日，郭鸿宝、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佰聚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1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设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坚瑞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6,000万，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6,000.00万元。

2010年8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0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A股2,000万股，于2010年9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股份总数8,000万，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万元，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万股。

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现金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16,000万股。2013年6月14日公司已按上述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完成了权益分派，2013年6月26日，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3]711C0001号《验资报告》，2013年8月19日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000.00万元。

2014年3月4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童新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3号）核准，公司向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共计发行71,091,740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达明科技 100%的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包括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00,000股，每股面值1 元，每股发行价格6.25元。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33,491,740.00元。

2015年5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总股本333,491,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66,745,870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500,237,610.00元。

2016年4月12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核准，公司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463,499,420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100.00%股权。

为支付购买沃特玛 100%的股权的现金对价，向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2,525,252股，每股面值1 元，每股发行价格9.90元。

上述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216,262,282.00元。

2016年10月2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房。

总部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清扬大厦 A 座 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8P。

经营范围：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4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消防工程安装；锂离子电池（组）及材料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8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3户，减少3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消防工程安装；锂离子电池（组）及材料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

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

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

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备用金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

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7-19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

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符合上款收入确认条件，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①采用预收款方式、交款提货方式或者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公司在发出商品，取得对方签收凭据时，根据产品出库单和客户签收凭据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按产品类别具体如下：

消防产品：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收凭据后确认收入。

锂离子电池（组）的销售：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签收的送货单以及确认无误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

②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销售方式。其商品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在这种销售模式下，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通常表明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在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公司依据市场利率对合同或协议价款折现后确定销售商品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折现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③新能源汽车销售：本公司于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相关签收凭据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①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售后回租业务

公司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业务，实质上是公司以该资产作为融资的担保物向出租人借款的一种方式。将以后年度需要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作为长期应付款，所获得的融资款与长期应付款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实际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为向客户租赁新能源汽车，其实质是公司作为经销商客户提供购买或者租赁一项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未来应收租金的折现值确认销售收入，按相关产品的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应收租金与其折现值在租赁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见注释）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下表所列示纳税主体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其余均适用 25%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计缴营业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5%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2014年9月4日，本公司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61000051，有效期3年，本年度继续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016年12月22日，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赛尔”）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2637，有效期3年，本年度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016年12月29日，达明科技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2001686，有效期3年，本年度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015年11月2日，沃特玛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201427，有效期3年，本年度适用15%的优惠税率。

3、其他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永安”）及达明科技从事消防安防工程的收入，2016年5月1日之前按3.00%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消防安防工程的收入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1.00%，同时可采用简易征收办法，税率为3.00%。

②福瑞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适用16.5%的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69,981.66	1,664,630.27
银行存款	924,847,554.02	185,806,160.74
其他货币资金	473,902,545.04	21,920,565.37
合计	1,400,120,080.72	209,391,356.38

其他说明

单位名称	定期存款	履约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其他保证金
本公司	90,840,000.00	954,384.84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460,900.00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4,837,634.55	2,888,519.02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357,831,106.63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合计	90,850,000.00	7,252,919.39	375,719,625.65	80,000.00

(3)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0,997,143.72元。具体如下：①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在招商银行高新支行办理定期存单9,074.00万元，存单号：0006491873。以其质押向招商银行办理融资性保函。详见附注十二、1。

②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杨慎江产生租赁合同、劳动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新02民终219号、（2016）新02民终220号、（2016）新02民终221号判决结果冻结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高新科技路支行72150155200000104账户，账户金额256,394.00元，

③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永安重庆分公司”）与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0103民初7566）判决结果，永安重庆分公司应支付上海标一阀门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271,837.36元，因上述事项法院冻结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较场口支行3100021509024640613账户，拟冻结金额271,837.36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749.72元，实际冻结金额为749.72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9,066,692.00	1,4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149,555,896.46	519,567.88
合计	1,618,622,588.46	1,969,567.88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7,928,207.55	
商业承兑票据	988,591,250.00	
合计	1,806,519,457.5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29,588,794.69	99.12%	146,106,995.32	2.85%	4,983,481,799.37	394,536,315.49	100.00%	52,484,737.27	13.30%	342,051,57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27,910.38	0.88%	45,427,910.38	100.00%						
合计	5,175,016,705.07	1.00	191,534,905.70	3.70%	4,983,481,799.37	394,536,315.49	100.00%	52,484,737.27	13.30%	342,051,578.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98,386,253.19	44,983,862.53	1.00%
1 至 2 年	555,916,702.84	55,591,670.31	10.00%
2 至 3 年	42,506,251.70	12,751,875.52	30.00%
3 年以上	32,779,586.96	32,779,586.96	100.00%
合计	5,129,588,794.69	146,106,995.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726,663.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019,454.4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2,033,608,259.75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9.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3,132,274.41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0,766,865.97	92.43%	33,598,870.15	58.91%

1 至 2 年	17,658,491.85	6.03%	5,017,935.23	8.80%
2 至 3 年	1,678,136.99	0.57%	15,930,071.90	27.94%
3 年以上	2,847,911.86	0.97%	2,478,243.00	4.35%
合计	292,951,406.67	--	57,025,120.2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51,112,594.71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7.45%。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58,778.13	401,092.23
合计	358,778.13	401,092.23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224,212.15	96.61%	6,490,936.55	2.92%	215,733,275.60	68,668,718.31	95.39%	3,554,766.47	5.18%	65,113,951.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97,516.30	3.39%	7,797,516.30	100.00%		3,321,820.80	4.61%	3,321,820.80	100.00%	
合计	230,021,728.45	100.00%	14,288,452.85	6.21%	215,733,275.60	71,990,539.11	100.00%	6,876,587.27	9.55%	65,113,951.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7,145,671.86	1,471,456.71	1.00%
1 至 2 年	24,638,998.16	2,463,899.82	10.00%
2 至 3 年	5,566,373.40	1,669,912.03	30.00%
3 年以上	885,667.99	885,667.99	100.00%
合计	178,236,711.41	6,490,936.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职工备用金	25,404,954.70	0	0%

其他	18,582,546.04	0	0%
合计	43,987,500.74	0	0%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详见第十一节 五、11、应收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53,082.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5,404,954.70	26,562,115.76
单位往来	186,034,227.71	27,423,273.82
其他	18,582,546.04	18,005,149.53
合计	230,021,728.45	71,990,539.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7,500,000.00	1 年以内	3.26%	75,000.00
渭南高新区财政局专户资金	保证金	5,000,000.00	2 年以内	2.17%	230,000.00

美讯视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来往款	3,303,184.48	1 年以内	1.44%	33,031.8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32,552.59	1 年以内	1.32%	30,325.53
上海修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来往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1.30%	30,000.00
合计	--	21,835,737.07	--	9.49%	398,357.3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
2至3年	1,937,064.40	1,937,064.40	100.00
3年以上	3,360,451.90	3,360,451.90	100.00
合计	7,797,516.30	7,797,516.30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7,931,626.32	7,968,322.25	1,309,963,304.07	11,145,899.86		11,145,899.86

在产品	159,875,402.45	47,890.13	159,827,512.32	1,657,485.23		1,657,485.23
库存商品	519,448,893.09	649,544.77	518,799,348.32	8,800,713.86		8,800,713.86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1,657,611.63	5,651,534.20	236,006,077.43	225,609,421.50	5,931,762.90	219,677,658.60
自制半成品	606,515,569.37	105,672,511.47	500,843,057.90	1,688,462.64		1,688,462.64
发出商品	144,912,679.55	4,826,197.43	140,086,482.12			
委托加工物资	482,205,850.19		482,205,850.19			
合计	3,472,547,632.60	124,816,000.25	3,347,731,632.35	248,901,983.09	5,931,762.90	242,970,220.1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68,322.25				7,968,322.25
在产品		47,890.13				47,890.13
库存商品		649,544.77				649,544.77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931,762.90	-280,228.70				5,651,534.20
自制半成品		72,014.72	105,600,496.75			105,672,511.47
发出商品		4,826,197.43				4,826,197.43
合计	5,931,762.90	13,283,740.60	105,600,496.75			124,816,000.25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呆滞、长期积压		
在产品	呆滞、长期积压		
库存商品	呆滞、长期积压		
自制半成品	呆滞、长期积压		
发出商品	销售价低于成本价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预计不能收回		
---------------------	--------	--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化。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658,793,193.48
累计已确认毛利	239,836,874.96
减：预计损失	5,651,534.2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56,972,456.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36,006,077.43

其他说明：

(6) 年末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余额为250,000,000.00元，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6。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8,466,880.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8,040,255.22	
合计	176,507,135.82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97,372,204.83	1,120,275.76

预付车辆保险费	36,940,852.90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5,790,993.48	
其他	578,350.92	
合计	140,682,402.13	1,120,275.76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744,686.61	1,747,941.27	42,996,745.34	16,103,536.61	974,980.83	15,128,555.78
按成本计量的	44,744,686.61	1,747,941.27	42,996,745.34	16,103,536.61	974,980.83	15,128,555.78
合计	44,744,686.61	1,747,941.27	42,996,745.34	16,103,536.61	974,980.83	15,128,555.7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坚瑞富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23,595.34			923,595.34					3.33%	
陕西省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000.00			200,000.00					0.45%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667,941.27			6,667,941.27	974,980.83	772,960.44		1,747,941.27	19.19%	
威特龙消	7,362,000.			7,362,000.					1.10%	

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00			00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注①)	950,000.00	950,000.00		1,900,000.00					15.83%	
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 (注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7.24%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③)									5.00%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注④)		2,691,150.00		2,691,150.00					9.17%	
合计	16,103,536.61	28,641,150.00		44,744,686.61	974,980.83	772,960.44		1,747,941.27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①根据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11月28日本公司对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认缴出资1,900,000.00元，当年实缴出资950,000.00元，本年度补缴出资950,000.00元。

②根据本公司与唐末德、湖南纽思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常促宇签订的关于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以货币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认缴出资2,500.00万元，实缴出资2,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17.2414%。

③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出资设立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持股比例5.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实缴出资。

④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信”）系本公司、杜增虎、张小杰及颜艳萍于2016年2月29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75.00万元，持股比例55.00%。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太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杜增虎、颜艳萍、张小杰签订增资协议，同意太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杜增虎、颜艳萍、张小杰向捷泰信增资2,5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9.17%。

因股权稀释本公司对捷泰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金额为2,691,150.00元。

2017年1月20日，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同时更名为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88,490,500.84		1,088,490,500.84				8.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35,544,565.78		-235,544,565.78				
抵押借款保证金	113,217,231.04		113,217,231.04				8.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9,296,363.65		-29,296,363.6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8,466,880.60		-168,466,880.60				

合计	768,399,921.85		768,399,921.85				--
----	----------------	--	----------------	--	--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 特种消防 设备有限 公司	3,542,537 .65			-13,013.9 5						3,529,523 .70	
深圳市国 华融资租 赁有限公 司		9,000,000 .00		-52,139.7 9						8,947,860 .21	
北京坚瑞 联众科技 有限公司											
小计	3,542,537 .65	9,000,000 .00		-65,153.7 4						12,477,38 3.91	
合计	3,542,537 .65	9,000,000 .00		-65,153.7 4						12,477,38 3.91	

其他说明

本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详见附注九、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11,371.95			5,511,37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511,371.95			5,511,371.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80,122.64			1,180,122.64
2.本期增加金额	194,275.91			194,275.91
(1) 计提或摊销	194,275.91			194,275.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74,398.55			1,374,398.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36,973.40			4,136,973.40
2.期初账面价值	4,331,249.31			4,331,249.3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801,886.72	6,359,468.06	15,009,427.08	10,928,159.03	173,098,940.89
2.本期增加金额	20,582,134.22	1,459,316,864.43	611,763,288.13	61,210,391.01	2,152,872,677.79
（1）购置		302,151,235.11	77,344,896.40	13,813,520.44	393,309,651.95
（2）在建工程转入	20,582,134.22	445,512,849.93		4,989,618.88	471,084,603.03
（3）企业合并增加		711,652,779.39	534,418,391.73	42,407,251.69	1,288,478,422.81
3.本期减少金额	3,636,798.18	2,286,781.75	24,052,343.49	733,275.28	30,709,198.70
（1）处置或报废	3,636,798.18	525,451.28	24,052,343.49	221,211.62	28,435,804.57
（2）处置子公司减少		1,761,330.47		512,063.66	2,273,394.13
4.期末余额	157,747,222.76	1,463,389,550.74	602,720,371.72	71,405,274.76	2,295,262,419.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090,977.49	3,185,196.69	9,637,690.56	7,708,897.58	36,622,762.32

2.本期增加金额	7,170,318.79	237,003,122.52	38,022,054.64	19,388,699.61	301,584,195.56
（1）计提	7,170,318.79	102,176,442.46	11,765,646.20	4,531,836.83	125,644,244.28
（2）企业合并增加		134,826,680.06	26,256,408.44	14,856,862.78	175,939,95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504,724.03	7,865,860.96	2,265,069.10	255,066.38	11,890,720.47
（1）处置或报废	1,504,724.03	6,905,025.46	2,265,069.10	39,372.31	10,714,190.90
（2）处置子公司减少		960,835.50		215,694.07	1,176,529.57
4.期末余额	21,756,572.25	232,322,458.25	45,394,676.10	26,842,530.81	326,316,237.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618,237.38			4,618,237.38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4,618,237.38			4,618,237.3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18,237.38			4,618,237.3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990,650.51	1,226,448,855.11	557,325,695.62	44,562,743.95	1,964,327,945.19
2.期初账面价值	124,710,909.23	3,174,271.37	5,371,736.52	3,219,261.45	136,476,178.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70,984,359.08	18,891,585.42		452,092,773.66
合计	470,984,359.08	18,891,585.42		452,092,773.66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598,164,219.1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4,931,146.39	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通过售后回租质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43,488,491.03	69,874,124.68		473,614,366.35
运输设备	325,372,601.12	42,647,680.93		282,724,920.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272,897.47	836,448.00		436,449.47
合计	870,133,989.62	113,358,253.61		756,775,736.01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楼建设项目	18,925,406.51		18,925,406.51	13,817,250.15		13,817,250.15
围墙				100,000.00		100,000.00
待安装化成柜项目	19,415,597.46		19,415,597.46			
建筑工程项目	6,874,000.00		6,874,000.00			
电力工程安装项目	7,192,903.36		7,192,903.36			
圆柱制片卷绕一体机项目	32,000,000.00		32,000,000.00			
充电桩建设项目	7,178,171.47		7,178,171.47			
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9,839,273.49		9,839,273.49			
合计	101,425,352.29		101,425,352.29	13,917,250.15		13,917,250.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上述待安装化成柜项目、电力工程安装项目、圆柱制片卷绕一体机项目、充电桩建设项目及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系调试期设备。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有技术	著作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270,000.00	8,197,486.59		36,892,202.15	13,831,200.00	3,624,234.14	122,815,122.88
2.本期增加金额				402,533,507.75		5,767,126.73	408,300,634.48
(1) 购置						2,385,188.46	2,385,188.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02,533,507.75		3,381,938.27	405,915,446.02
3.本期减少金额		3,149,376.07		4,871,549.95		124,793.80	8,145,719.82
(1) 处置							
处置子公司减少		3,149,376.07		4,871,549.95		124,793.80	8,145,719.82
4.期末余额	60,270,000.00	5,048,110.52		434,554,159.95	13,831,200.00	9,266,567.07	522,970,037.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09,900.00	2,273,590.91		15,400,534.65	3,088,805.43	1,161,554.58	24,134,385.57
2.本期增加金额	1,205,400.00	2,310,136.15		31,936,667.52	2,953,190.80	1,687,118.61	40,092,513.08
(1) 计提	1,205,400.00	2,310,136.15		31,936,667.52	2,953,190.80	987,083.67	39,392,478.14
(2) 企业合并增加						700,034.94	700,034.94
3.本期减少金额		331,829.58		527,751.14		233,548.73	1,093,129.45

(1) 处 置							
处置子公司减少		331,829.58		527,751.14		233,548.73	1,093,129.45
4.期末余额	3,415,300.00	4,251,897.48		46,809,451.03	6,041,996.23	2,615,124.46	63,133,769.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57,022.08					457,022.08
(1) 计提		457,022.08					457,022.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57,022.08					457,022.0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854,700.00	339,190.96		387,744,708.92	7,789,203.77	6,651,442.61	459,379,246.26
2.期初账面价值	58,060,100.00	5,923,895.68		21,491,667.50	10,742,394.57	2,462,679.56	98,680,737.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注：本年无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火灾项目	2,573,729.72					2,573,729.72		
合计	2,573,729.72					2,573,729.72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华盛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	6,482,657.00			6,482,657.00		
坚瑞永安安全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102,451.50					102,451.50
北京福赛尔安全 消防设备有限公 司	18,708,554.43			18,708,554.43		
达明科技有限公 司	220,318,997.14					220,318,997.14
吉林省辰禹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1,409,241.09					1,409,241.09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		4,613,875,427.06				4,613,875,427.06
深圳市中沃绿能 新能源汽车发展 有限公司		755,900.71				755,900.71
合计	247,021,901.16	4,614,631,327.77		25,191,211.43		4,836,462,017.5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坚瑞永安安全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102,451.50					102,451.50
合计	102,451.50					102,451.5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沃特玛商誉的可变现净值的公允价值依据系评估公司的评估报告。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8,333.36	98,102,120.55	7,758,920.67	7,400,460.70	82,951,072.54
租赁费		6,438,131.41	536,510.97		5,901,620.44
其他		27,746,621.71	758,358.19	23,896,942.26	3,091,321.26
合计	8,333.36	132,286,873.67	9,053,789.83	31,297,402.96	91,944,014.24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3,730,594.84	55,601,756.75	66,268,068.27	11,099,636.6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93,854,373.61	148,463,593.36		
预计负债	68,492,499.32	11,405,320.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8,686,405.37	120,480,808.87		
递延收益	58,411,199.06	9,810,874.53		
合计	1,783,175,072.20	345,762,353.66	66,268,068.27	11,099,636.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0,861,292.39	62,806,741.7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96,799,889.44	174,199,972.36		
合计	1,117,661,181.83	237,006,714.1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762,353.66		11,099,63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006,714.1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CT(国外专利)申请费		1,415,171.10
预付设备款	74,841,800.30	
股权认购款（见注释）	22,570,148.43	
其他	703,665.76	
合计	98,115,614.49	1,415,171.10

其他说明：

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6；十五、1。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4,000,000.00	21,65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1,708,000,000.00	63,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	
合计	2,164,000,000.00	96,65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①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浦发银行西安银行）签订72012013280404号保理协议，以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借款1,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0日止。

②2016年1月28日，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EFR）00001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止。

同日，沃特玛与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坪山（质）字0025号质押合同。（质押）

③2016年1月22日，沃特玛与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坪山）字00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借款1,2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7年2月16日止。

同日，沃特玛与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质押登记）字00013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0400000220-2016年坪山（质）字0013号质押合同。

2016年1月4日，耿德先、朱金玲、李金林分别与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坪山（高质）字0001号、0400000220-2016年坪山（高质）字0002号、0400000220-2016年坪山（高质）字0003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分别持有沃特玛4.6866%、2.9077%、2.14%的股权作为质押，为沃特玛自2016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4日期间，在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担保。

2015年6月10日，李瑶、程玲志、深圳市沃博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5年坪山（高保）字0024号、0400000220-2015年坪山（高保）字0025号、0400000220-2015年坪山（高保）字002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7年6月10日期间，在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④2016年6月2日，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EFR）00012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2日止。（质押）

⑤2016年6月2日，沃特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EFR）00013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借款1,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2日止。（质押）

⑥2016年3月3日，沃特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ZH78231512001-2JK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5,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2月2日止。

同日，沃特玛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ZH78231512001-2ZY号质押合同，以其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WZL2016010600WTM-01的供货合同项下编号为WZL2016010600WTM-01（1）的采购订单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质押）

⑦2016年5月30日，沃特玛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ZH78231512001-3JK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5,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4月29日止。

同日，沃特玛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ZH78231512001-3ZY号质押合同，以其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WZL20160321WTM的供货合同项下编号为WZL20160321WTM（1）的采购订单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质押）

⑧2016年7月7日，沃特玛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ZH78231512001-4JK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3,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7月6日止。

同日，沃特玛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ZH78231512001-4ZY号质押合同，以其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WZL20160517WTM的供货合同项下编号为WZL20160517WTM（1）的采购订单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质押）

⑨2016年9月26日，沃特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龙华支行”）签订2016圳中银华借字第000068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10,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6日止。

2016年10月13日，沃特玛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签订2016圳中银华借字第06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10,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3日止。

2016年9月22日，沃特玛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签订2016华质合字第0000683A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其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41,201,064.96作为质押标的，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

2016年9月22日、9月28日，李瑶、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龙华支行签订2016圳中银华保字第00000683A、00000683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⑩2016年6月1日，沃特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银授合字第10208216034号授信额度合同，取得了2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一年内有效。

同日，李瑶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银最保字第1020821603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沃特玛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10208216034-2号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全部存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沃特玛与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10208216034-3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其对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7月11日，收到借款4,000.00万元，沃特玛未与银行签订具体借款合同。（抵押）

保证借款：

①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公授信字第ZH1500000178861号综合授信合同，取得了2,5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16年11月12日。

同日，郭鸿宝、金媛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个高保字第DB1500000138016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合同，本年度合计借款2,400.00万元，其中：

2016年2月1日，签订公借贷字第ZH160000001778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2016年3月14日，签订公借贷字第ZH160000003389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4日。

2016年5月24日，签订公借贷字第ZH16000000725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4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4月24日。

②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兴银陕城南一流借字（2016）第042201号借款合同，取得了5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2016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兴银陕城南一流借字（2016）第042801号借款合同，取得了1,5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同日，坚瑞永安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兴银陕城南最高保字（2015）第0519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日，郭鸿宝、金媛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签订兴银陕城南个最高保字（2015）第051901-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2016年11月25日，坚瑞永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0379661号综合授信合同，取得了1,000.00万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

同日，本公司、郭鸿宝分别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0379661-001号、0379661-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项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授信合同，2016年11月28日，坚瑞永安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0258522号借款合同，取得了1,0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9日止。

④2016年5月20日，沃特玛与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坪山）字000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

额2,4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3日止。（保证）

2016年9月13日，沃特玛与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坪山）字0013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3日止。（保证）

2016年9月22日，沃特玛与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坪山）字0014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止。（保证）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坪山支行签订0400000220-2016年坪山（保）字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2日期间，在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⑤2016年10月28日，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20099922016112549号借款合同，取得了30,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8日止。

2016年11月04日，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20099922016112790号借款合同，取得了20,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及李瑶分别与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200999220

16112549BZ01号、2020099922016112549BZ02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⑥2016年8月3日，沃特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SX161816001266号综合授信合同，取得了1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由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李瑶为此项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授信合同，2016年签订借款合同如下：

2016年8月11日，沃特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JK16181600006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5,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11日至2017年2月10日止。

2016年10月13日，沃特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JK16181600009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5,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止。

2016年11月23日，沃特玛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JK1618160001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8,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止。

⑦2016年12月1日，沃特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2409号借款合同，取得了30,0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

同日，本公司及李瑶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584070浙商银高保字（2016）第00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20日止，在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⑧2016年11月11日，沃特玛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平银交金总部一部综字20160926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取得了5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平银交金总部一部额保字20160926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此项综合授信额度中的2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授信额度合同，2016年11月11日，沃特玛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平银交金总部一部贷字20160926第001借款合同，取得了20,0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止。

⑨2016年12月9日，沃特玛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华银2016深综字拓展11第039号综合授信协议，取得了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日，本公司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华银2016深额保字拓展11第039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此项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综合授信协议，2016年12月16日，沃特玛与华润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华银2016深流贷字拓展11第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5,0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6日止。

⑩2016年12月22日，沃特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兴银深西乡授信字（2016）第3001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取得了1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8日止。

同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兴银深西乡授信（保证）字（2016）第3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基本额度授信合同，2016年12月28日，沃特玛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兴银深西乡流借字（2016）第3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了10,0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0日止。

⑪2016年12月1日，沃特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16年公三字第0016330463号授信协议，取得了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止。

同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16年公三字第001633046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授信协议，2016年12月20日，沃特玛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16年公三字第1016330530号借款合同，取得了15,0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止。

信用借款：

2016年7月15日，沃特玛与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2016）国华融资租赁保理字第003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以取得了1,200.00万元借款，实际按正常短期借款合同执行，借款日2016年7月21日，合同未约定还款日期。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7,152,853.71	
银行承兑汇票	696,535,911.26	29,165,903.55
合计	1,353,688,764.97	29,165,903.5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79,683,093.99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724,681,254.86	130,729,352.73
1-2 年	243,047,494.45	66,726,216.67
2-3 年	41,460,182.50	8,593,486.26
3 年以上	10,794,120.03	11,327,051.04
合计	5,019,983,051.84	217,376,106.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52,360,000.00	未到期货款
合计	52,360,000.00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7,013,586.19	32,098,012.38
1-2 年	22,295,190.40	7,178,429.91
2-3 年	4,253,226.70	1,154,158.69
3 年以上	768,544.06	373,800.08
合计	104,330,547.35	40,804,401.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三工集团	6,000,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6,00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80,381.74	401,750,422.63	314,750,449.81	94,280,354.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482.12	26,330,188.17	23,462,645.48	2,930,024.81
三、辞退福利		96,900.00	96,900.00	
合计	7,342,863.86	428,177,510.80	338,309,995.29	97,210,379.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3,486.19	373,587,552.73	288,968,816.41	91,882,222.51
2、职工福利费	83,950.00	3,620,300.89	2,109,959.39	1,594,291.50
3、社会保险费	20,514.22	7,722,219.91	7,925,928.98	-183,194.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59.01	6,361,367.14	6,508,670.99	-131,644.84
工伤保险费	2,621.72	769,313.04	768,738.90	3,195.86
生育保险费	2,233.49	591,539.73	648,519.09	-54,745.87
4、住房公积金	-98,967.43	4,454,966.60	4,079,359.00	276,640.1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98.76	770,099.89	71,103.42	710,395.23
8、其他短期薪酬		11,595,282.61	11,595,282.61	
合计	7,280,381.74	401,750,422.63	314,750,449.81	94,280,354.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52,393.59	25,204,829.06	22,336,977.32	2,920,245.33
2、失业保险费	10,088.53	1,125,359.11	1,125,668.16	9,779.48
合计	62,482.12	26,330,188.17	23,462,645.48	2,930,024.81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基数的28%（单位20%，个人8%）、3%（单位2%，个人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323,424.75	5,056,106.58
企业所得税	206,048,171.46	10,386,590.07
个人所得税	2,285,318.45	244,55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4,115.92	907,337.59
营业税	5,434,881.20	8,224,623.31
教育费附加	1,400,723.00	455,897.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6,895.91	220,626.00
印花税	1,272,345.09	-7,013.83
房产税	143,450.84	111,568.71
水利基金	805,978.99	107,385.03
堤围防护	38,520.06	38,520.06
土地使用税	150,724.68	149,986.47
价格调节基金	132,712.87	132,712.87
合计	279,717,263.22	26,028,897.81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31,80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29,270.41	592,525.64
合计	4,461,075.97	592,525.6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03,784,251.42	48,766,843.65
保证金及定金	15,102,822.76	4,958,255.32
收购款		15,132,558.71
其他	66,598,017.68	2,346,600.00
合计	385,485,091.86	71,204,257.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676,21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6,728,251.10	
合计	434,404,464.1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249,999.99	
抵押借款	158,354,013.00	
保证借款	57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676,213.00	
合计	627,927,799.9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

2016年6月2日，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B79170160012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借款1,400.00万元，年利率为7.3625%，借款期限：4年，借款用途：支付购纯电动公交车款项。

2016年6月1日，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湖北汇天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贺靖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D7917016002L、D7917016002M、D7917016002N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12,249,999.99元。

抵押借款：

①2016年4月，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以下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日期	合同号	借款金额	期限	年利率	还款方式
2016年4月20日	DSZ07197116007096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2日	DSZ07197116007097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099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00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01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02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2日	DSZ07197116007103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3日	DSZ07197116007106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5日	DSZ07197116007114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4日	DSZ07197116007119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5日	DSZ07197116007121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2日	DSZ07197116007122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4日	DSZ07197116007123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2日	DSZ07197116007124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3日	DSZ07197116007125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4日	DSZ07197116007126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60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0日	DSZ07197116007162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5日	DSZ07197116007116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5日	DSZ07197116007128	700.0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合计		13,122.20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1000.00辆、金额187,460,000.00元的厢式运输车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陈林、沃特玛、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16年4-5月，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以下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日期	合同号	借款金额	期限	年利率	还款方式
2016年4月20日	DSZ07197116007098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5月11日	DSZ07197116007109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5月11日	DSZ07197116007117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5月11日	DSZ07197116007118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5月11日	DSZ07197116007127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63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64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65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5月11日	DSZ07197116007161	655.6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2016年4月21日	DSZ07197116007129	653.80	36个月	7.50%	等额本息
合计		6,539.80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500辆、金额93,638,400.00元的厢式运输车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

同时，陈林、沃特玛、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158,354,013.00元。

保证借款：

①2015年6月18日，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2009992201511123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年利率为4.75%，借款期限：2015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借款用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扩产项目。

同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瑶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20099922015

111238BZ01、2020099922015111238BZ02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11,000.00万元。

②2016年12月1日，沃特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2092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240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年利率为5.70%，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借款用途：支付货款。

与上述借款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六、22、（2）短期借款按类别注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20,000.00万元。

③2016年12月1日，沃特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南园支行”）签订SZ01（融资）20160014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取得了40,000.00万元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4日。

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南园支行签订SZ01（高保）20160014-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项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2016年12月1日，沃特玛与华夏银行南园支行签订SZ011012016009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年利率为5.70%，借款期限：2016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4日，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20,000.00万元。

④2016年12月31日，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与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农商行”）签订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固借字第546567122016801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年利率为5.2250%，借款期限：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借款用途：支付厂区建设工程款。

同日，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农商行签订舒城农商行杭埠支行保字第341367550520168000813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6,500.00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618,727,607.8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1,153,742.07	
小 计	527,573,865.78	
售后回租款	1,131,028,681.0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4,733,024.32	
小 计	956,295,656.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16,728,251.10	
合 计	1,167,141,271.39	

其他说明：

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投资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渭南市政府产业投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说明：

注：

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西部民富沃能新能源企业有限公司签订 2015122501 号投资协议，向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入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期限：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50、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80,412.00		
产品质量保证	68,645,534.97	72,693.80	预计售后维护费
其他	1,040,000,000.00		重组形成的或有对价
合计	1,108,825,946.97	72,693.8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28,582.86	66,430,643.08	9,272,735.20	60,586,490.74	政府补贴

合计	3,428,582.86	66,430,643.08	9,272,735.20	60,586,490.74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统筹创新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264,000.00				26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	117,471.02		117,471.02		0.00	与资产相关
国外申请专利资助	1,085,811.84		618,220.16		467,591.68	与资产相关
中央资助国外专项资金	868,800.00		289,600.00		579,200.00	与资产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	392,500.00		228,000.00		164,5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基建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容量储能电站建设及示范应用资金		1,190,666.67	125,333.32		1,065,333.35	与资产相关
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领域项目投资		3,416,666.67	683,333.32		2,733,333.35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8,090,509.70	1,710,896.32		6,379,613.38	与资产相关
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2,666,666.68	444,444.44		2,222,222.24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2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材料基因组技术的全固态锂电池及关键材料研发		250,000.00	31,249.98		218,750.0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组产业优化项目第二期		36,750,000.00	4,200,000.00		32,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客运中心充电站		762,800.00	50,853.32		711,946.68	与资产相关

补助款						
新能源车辆地方性补贴		6,803,333.36	523,333.32		6,280,000.04	与资产相关
新材料集聚发展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铜基新材料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28,582.86	66,430,643.08	9,272,735.20		60,586,490.74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932.07	
合计	2,932.07	

其他说明：

注：详见附注九、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注②）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237,610.00	716,024,672.00				716,024,672.00	1,216,262,282.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6,759,500.55	5,736,899,851.10		6,103,659,351.65
合计	366,759,500.55	5,736,899,851.10		6,103,659,351.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的资本溢价系购买沃特玛 100%股权及支付其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11			0.11		0.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11			0.11		0.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11			0.11		0.1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合计	7,164,524.60			7,164,524.60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774,046.49	53,409,897.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774,046.49	53,409,897.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457,155.29	35,367,000.6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002,851.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231,201.78	82,774,046.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7,102,516.81	2,292,141,832.01	551,888,912.65	396,986,886.78
其他业务	232,498,798.20	184,206,092.61	29,454,141.80	13,998,279.52
合计	3,819,601,315.01	2,476,347,924.62	581,343,054.45	410,985,166.3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68,017.37	1,709,602.71
教育费附加	7,343,298.08	1,244,349.79
房产税	296,208.07	
土地使用税	453,942.87	

印花税	11,093,807.85	
营业税	4,163,091.93	11,766,933.70
水利基金及堤围费	963,459.71	50,526.22
价格调节基金		3,983.46
合计	33,381,825.88	14,775,395.8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费	86,741,468.36	16,969,894.82
运费	41,756,934.74	3,335,956.38
差旅费	11,370,307.95	1,976,038.29
业务招待费	6,755,391.09	1,441,247.62
广告宣传费	5,106,548.51	169,978.56
办公费	7,397,800.00	1,697,279.48
折旧费	6,299,132.65	715,131.58
租赁费	637,917.29	698,127.26
汽配费	9,919,034.30	493,678.19
安装费	3,587,206.08	
材料消耗	2,728,255.33	
产品质量保证金	75,475,577.69	
其他	1,689,569.89	3,375,467.21
合计	259,465,143.88	30,872,799.3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险	89,254,589.39	20,586,433.73
折旧费	18,827,744.73	7,782,223.23
无形资产摊销	39,328,678.14	7,499,704.01
研发费用	166,641,446.52	7,390,376.66
办公费	45,379,705.84	3,953,676.35

差旅交通费	7,388,473.81	2,562,900.08
税费	684,566.48	2,098,520.62
汽配费	4,110,512.17	1,046,910.59
业务招待费	8,140,707.45	1,729,907.44
物业费	1,153,496.95	1,052,810.55
租金	269,199.96	
中介费	18,428,104.88	
其他	15,070,886.32	7,140,425.89
合计	414,678,112.64	62,843,889.15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806,254.51	6,184,875.94
减：利息收入	10,088,098.72	3,188,710.2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296,181.34	-266,338.86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手续费	6,504,140.09	418,993.26
其他	3,502,595.00	
合计	51,428,709.54	3,148,820.10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3,841,760.37	21,317,687.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283,740.60	1,272,111.3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772,960.44	974,980.83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57,022.08	
合计	78,355,483.49	23,564,779.19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1.25	-9,189.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81,799.67	9,006,756.2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0,045.1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8,850.00	
合计	13,219,638.42	9,777,612.08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014,527.04	29,117.84	9,014,527.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14,527.04	29,117.84	9,014,527.04
政府补助	27,905,601.20	2,860,263.16	27,905,601.20
无需支付的股权对价	4,907,640.63		4,907,640.63
其他	722,085.93	3,460.11	722,085.93
合计	42,549,854.80	2,892,841.11	42,549,85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16）508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省直属企业外经贸发展专项开拓国际市场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国际市场开拓资金100,000.00元。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办发（2011）3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西安市实施名牌战略扶持企业创驰（著）名商标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驰（著）名商标奖励10,000.00元。

根据西安市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资助办法，本公司收到专利授权资助6,000.00元。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金融发(2014)59号“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5年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收到企业上市奖励1,000,000.00元。

本公司收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2016年科技企业保险补贴、债务融资贴息、企业核心管理和研发人才奖励、省、市名牌产品企业奖励、知识产权授权奖励合计1,280,400.00元。

根据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西高新发(2016)19号“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2014年度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本公司收到保险补贴、债务融资贴息、企业核心管理和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知识产权授权奖励合计2,136,700.00元。

②达明科技：

达明科技收科技创新及研发补贴369,000.00元。

达明科技收失业稳岗补贴60,050.00元。

③北京福赛尔：

北京福赛尔收中关村企业促进会深度征信补助1,000.00元。

北京福赛尔收中关村企业促进会质量体系认证补助10,000.00元。

北京福赛尔收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补助216,916.00元。

④沃特玛：

根据2016年下半年深圳市坪山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专项资金及电机能效提升补助公示，沃特玛收到专项补助31,800.00元。

根据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69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6年度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拟奖励项目公示通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款5,000,000.00元。

根据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52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6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品牌培育拟资助项目公示通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品牌培育推广补贴款470,000.00元。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沃特玛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究开发资助款5,374,000.00元。

根据粤科规财字(2015)82号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检测平台建设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沃特玛收到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检测平台建设补助款288,000.00元。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经济服务局“2016年度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沃特玛收到创新创业专项补助1,079,000.00元。

根据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坪发财函(2016)914号“关于做好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循环化改造第一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沃特玛收到循环化改造项目补助1,000,000.00元。

2016年12月14日沃特玛收到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款200,000.00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72,575.37	492,560.43	1,972,575.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72,575.37	36,339.43	1,972,575.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56,221.00	
对外捐赠	1,010,000.00		1,010,000.00
滞纳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178,238.67	23,416.74	178,238.67
其他	986,122.75	404,750.99	986,122.75

合计	4,146,936.79	920,728.16	4,146,936.79
----	--------------	------------	--------------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520,095.38	14,260,682.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31,060.53	-4,396,791.76
合计	128,189,034.85	9,863,890.7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7,566,671.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3,914,525.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509,213.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417.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269,854.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5,423.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0,918.75
研发加计扣除及其他	-322,205.95
所得税费用	128,189,034.85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10,566,166.00	753,600.18
备用金	16,384,993.23	27,051,830.83
存款利息收入	7,388,097.78	2,948,567.00
收回工程保证金	12,260,661.76	32,166,661.06
往来款	617,751,100.06	139,554,523.72
其他	11,503,392.09	121,596.46
合计	675,854,410.92	202,596,779.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34,497,872.65	25,415,389.44
销售费用	158,966,274.04	13,506,846.94
备用金	32,916,887.26	53,130,106.90
支付的保证金	20,341,438.41	28,599,179.09
手续费	5,947,289.83	565,240.33
往来款	66,981,814.62	122,755,067.12
其他	61,689,010.70	902,012.22
合计	581,340,587.51	244,873,842.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沃特玛产生的相关税费	5,826,462.30	
手续费及其他	225.82	
合计	5,826,688.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85,443,986.92	
合计	485,443,986.9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69,000.00
定存质押用于内保外贷	90,740,000.00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费用	8,246,353.84	
票据保证金	363,911,106.63	
合计	462,897,460.47	6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9,377,636.54	37,038,03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355,483.49	23,564,779.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814,188.14	10,373,094.85
无形资产摊销	39,328,678.14	11,737,628.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53,789.83	218,971.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49,592.30	463,442.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66,967.08	5,990,251.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19,638.42	-9,777,61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06,395.30	-4,396,79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275,334.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327,936.10	-44,081,80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8,309,266.57	-104,666,58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60,765,055.56	69,534,4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75,695.14	-4,002,138.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70,984,359.0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6,217,535.68	187,470,791.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470,791.01	294,518,94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8,746,744.67	-107,048,149.4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00
其中：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1,571,083.11
其中：	--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81,571,083.11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8,428,916.89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	----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898,781.12
其中：	--
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77,000.00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0,650,000.00
广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71,781.1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695,781.68
其中：	--
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897,886.90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942,953.67
广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60,592.16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1,694,348.9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72,390.00
其中：	--
西安新思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600,000.00
陕西艾尔索消防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472,39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8,275,389.44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6,217,535.68	187,470,791.01
其中：库存现金	1,369,981.66	1,664,630.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4,847,554.02	185,806,160.7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17,535.68	187,470,791.01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997,143.72	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 货币资金。
存货	250,0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037,874,136.01	抵押
应收账款	974,577,356.46	质押
合计	2,353,448,636.19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7,469.23	6.937	537,404.05
欧元	2,400.00	7.3068	17,536.32
英镑	0.50	8.5094	4.25
澳元	55.00	5.0157	275.86
其中：美元	573,398.22	6.937	3,977,66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澳元	4,499,900.00	5.0157	22,570,148.43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511,831.91	6.937	3,550,577.96
其他应付款			
其中：澳元	4,500,000.00	5.0157	22,570,650.0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31日	6,24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	2016年08月31日	股权登记日	3,182,266,902.34	428,976,343.3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现金	1,20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000,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04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24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26,124,572.9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613,875,427.0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沃特玛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6]137号）评估报告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②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沃特玛的商誉为4,613,875,427.06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本次收购沃特玛的作价即合并成本主要依据是通过测算公司整体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来计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以账面的资产、负债为基础，通过评估单项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股东权益之价值。收益法的价值中包含了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292,779,821.87	9,832,191,908.77
货币资金	547,595,570.03	547,595,570.03
应收款项	5,162,851,139.80	5,162,851,139.80
存货	2,209,650,163.12	2,199,812,859.36
固定资产	1,107,920,234.15	1,059,703,132.56
无形资产	405,215,411.08	2,681,903.33
长期应收款	171,915,414.67	171,915,414.67
其他资产	687,631,889.02	687,631,889.02
负债：	8,661,696,213.85	8,592,952,281.76
借款	720,766,666.66	720,766,666.66
应付款项	6,418,268,328.01	6,418,268,32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31,379.38	40,987,447.29
长期应付款	913,133,496.00	913,133,496.00
其他负债	499,796,343.80	499,796,343.80
净资产	1,631,083,608.02	1,239,239,627.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4,959,035.08	4,959,035.08
取得的净资产	1,626,124,572.94	1,234,280,591.9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	企业合并中	构成同一控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	合并当期期	合并当期期	比较期间被	比较期间被
-------	-------	-------	-----	-------	-------	-------	-------	-------

称	取得的权益比例	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定依据	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77,000.00	65.00%	转让	2016年08月09日	工商登记	-820,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2016年12月30日	认缴出资		9.17%	2,750,000.00	2,691,150.00	-58,850.00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信”）系本公司、杜增虎、张小杰及颜艳萍于2016年2月29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75.00万元，持股比例55.00%。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太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杜增虎、颜艳萍、张小杰签订增资协议，同意太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杜增虎、颜艳萍、张小杰向捷泰信增资2,5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稀释为9.17%。

因股权稀释本公司对捷泰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金额为2,691,150.00元。

2017年1月20日，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同时更名为陕西坚瑞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时点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11日	14,850,000.00	33.00%	转让	6,133,200.00	2016年12月07日	工商登记	52.00%						37,374,100.00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原因：

A、两次转让股权发生在同一年度；

B、价款支付时间间隔期较短；

C、两次交易的原因都系北京福赛尔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盈利能力较弱且业绩增长低于预期。

D、52%股权购买方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33.00%股权购买方北京瑞帮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方关系。（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瑞帮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方，持股比例13.0303%；司建国、刘亚强同是上述购买方的主要股东。）

其他说明：

交易过程：

A、公司与北京瑞帮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33%的股权以人民币1,4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瑞帮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5月11日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B、公司与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52%的股权以人民币3,5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7日完成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非一揽子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系2016年3月28日本公司与张赞锋、张国兴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持股比例51.00%，实缴出资102.00万元。

（2）因附注八、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被合并企业新设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的变更。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郴州	2016年11月30日	5,000.00万元
滁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滁州	2016年11月30日	3,000.00万元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	2016年10月17日	10,000.00万元
江西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余	2016年10月17日	1,000.00万元
锦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锦州	2016年9月14日	1,000.00万元
长沙民富沃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2016?10?21?	1,000.00万元
许昌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许昌	2016年11月22日	1,000.00万元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直接	间接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京津塘	北京	商业	100.00%		设立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消防工程	100.00%		设立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消防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省辰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	长春	消防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服务业	51.00%		设立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	六安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河北	唐山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山西	临汾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北	荆州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渭南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北	十堰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	铜陵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沃特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全国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沃特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南	郴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滁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西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	新余	服务业		100.00%	设立
锦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辽宁	锦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安徽众星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	肥东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省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	荆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	滁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民沃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民富公交充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临汾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服务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民沃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坝州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四川	汶川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	郴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昌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	宜昌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临汾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山西	临汾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河北	邢台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南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铜陵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	铜陵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	十堰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渭南市产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	渭南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部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	西咸新区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韩城市城投民沃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韩城	零售业		26.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民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	都江堰	服务业		5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叠科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四川	都江堰	服务业		39.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唐山民富沃能新	河北	唐山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业合并
唐山市民沃天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	唐山	服务业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深沃力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恒星凯尔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	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中沃绿能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中沃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市	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普洱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云南	普洱	服务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省民富绿能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	六安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海南	海口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民富沃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服务业		100.00%	设立
许昌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河南	许昌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安坚瑞特种消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36.00%		权益法

防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
北京坚瑞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①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沃特玛2015年9月14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认缴出资900.00万元。本期实现净利润-173,799.29元，属于本公司的利润-52,139.79元。

②北京坚瑞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坚瑞永安2016年4月8日投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持股比例30.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实缴出资，本期实现净利润-9,773.55元，属于本公司的利润-2,932.07元。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澳元等外币有关，除本公司及沃特玛以美元

进行部分销售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除附注六、56、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资产或负债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此，本公司未承担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明细详见附注六、22、短期借款，附注六、31、长期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郭鸿宝。

其他说明：

郭鸿宝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878,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0%，其控制下的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151,515,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合计持有25.3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瑶	总经理、董事、股东

程玲志	李瑶之配偶
钟伟	总经理、董事（2016 年 9 月 10 日离职）
李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天雄（见注①）	财务总监
徐凤江	监事会主席
李金林	李瑶之胞弟、沃特玛总经理、股东
朱金玲	沃特玛副董事长、股东
童建明	达明科技董事长、股东
童新建	达明科技总经理、股东
深圳市民富沃能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耿德先、陈林）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股东之一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
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见注②）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99%）
深圳运创租赁有限公司（见注③）	股东关联（郭鸿宝持股 4.99%）

其他说明

注：

①2017年1月11日，王天雄辞职，财务总监变更为张建阁。

②曾用名：西安美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③深圳运创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2月8日更名为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	采购商品	173,055.06		否	411,281.46

有限公司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192,682.81		否	1,798,030.43
合计		7,365,737.86			2,209,311.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3.42	104,265.61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	出售商品		62,649.57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820.51	52,517.11
深圳运创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4,646.56	
合计		225,530.49	219,432.2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瑶、程玲志	2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017 年 06 月 10 日	否
李瑶	20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否
李瑶	250,000,000.00	2016 年 06 月 01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否
郭鸿宝	1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否
李瑶	5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否
李瑶	18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03 日	2017 年 08 月 03 日	否
李瑶	1,0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01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否
李瑶、长园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9 日	2019 年 06 月 18 日	否
合计	2,540,000,00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①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沃特玛原股东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2.63%）的母公司，持股比例100.0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比例71.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李瑶：沃特玛2016年9月拆入其资金100,000,000.00元，2016年11月已归还；2016年12月拆入资金100,00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②郭鸿宝：因认购Altura Mining Limited股份，本公司2016年12月向郭鸿宝拆入其资金4,500,000.00澳元，折合人民币22,570,65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③深圳市国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沃特玛2016年7月拆入其资金2016年7月向其拆入资金12,00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详见第十一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31短期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郭鸿宝	资产转让	10,993,197.28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总额	2,064,700.00	1,494,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郭鸿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鸿宝以20,142,706.87元购买西安美安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00%股权及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的房产（产权证号为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14-6-10701~2），其中房产对价10,993,197.28元，本年度完成该房产的交割手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93,181.71	520,135.46
应收账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4,860.32	448.60
应收账款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8,234,832.64	82,348.33		
预付款项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17,030.17			
预付款项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135.60			
预付款项	北京坚瑞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16,150.00			
预付款项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774,023.43			
其他应收款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	2,112,414.22		2,395,028.11	

	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7,448.1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312,299.49	2,187,732.28
应付账款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38,600.00
应付账款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4,703,333.33	
应付账款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4,894.43	
预收款项	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预收款项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04,994.20
其他应付款	郭鸿宝	22,570,650.00	5,996,402.72
其他应付款	西安坚瑞特种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570,668.40	2,570,668.40
其他应付款	李瑶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民富沃能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运创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美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0	
预计负债	李瑶	1,04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因买卖合同纠纷，2016年1月28日，沃特玛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奥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新”）。沃特玛与江苏奥新于2014年1月18日签订《2014年框架性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沃特玛向其供应电池组和充电机。经双方对账，截至2015年2月28日，江苏奥新共拖欠沃特玛货款20,065,593.00元，经多次催收仍不履行。沃特玛向法院主张：解除买卖合同并终止合作关系；支付货款20,065,593.00元；返还500,000.00元质量保证金；支付因拖欠货款产生的自应付款之日起至法院判决指定履行期满之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40%计算利息（截至2016年1月25日暂按2,109,182.10元）。本案已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16）第0307民初2524号）。

2016年3月，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下达就上述合同纠纷裁定书（（2016）深龙法粤0307民初字第2524号），法院支持沃特玛全部诉讼请求。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根据（2016）深龙法粤0307民初字第2524号生效民事裁定书，已于2016年3月8日冻结江苏奥新在工商银行盐城城南支行1109663109000080089的账号内存款，应冻结22,674,775.1元，已冻结21,482,859.16元。以上冻结期限从2016年3月24日起至2017年3月23日止。

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未进行终审判决。

（2）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①根据沃特玛与客户签订的部分购销合同，对客户为其销售的锂离子动力电池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至5年或8至10万公里，以两者之中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②根据深圳民富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部分购销合同，对客户为其销售的纯电动车核心部件（电池、电机、电控）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8年。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投资于资本性支出项目中的一种或几种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目前债券尚未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根据本公司与 Altura Mining Limited 签订的《认购与合作协议》，以每股 0.136 澳元的价格认购其发行的 3.06 亿股票，交易总金额为 41,616,000.00 澳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支付上述部分认购款 4,499,900.00 澳元，为支付剩余认购款，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招商银行高新支行办理定期存单 90,740,000.00 元 (90,740,000.00/5.2=17,450,0		公司通过认购锂资源上游企业股权，是为了整合锂动力电池产业链，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截至目前，该公司涉及的锂矿项目开发尚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00.00 澳元)，以其质押向招商银行办理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贷款金额：39,998,374.00 澳元。该贷款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 1 月 27 日直接转入认购款账户，2017 年 2 月 15 日，退回多支付认购款 2,882,274.00 澳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已完成建设目标，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急剧萎缩，收入水平及盈利能力不断下降，2016 年度，该项目未产生效益，公司未来将择机尽快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
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徐光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参股公司西安坚瑞安全应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19% 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 492.00 万元，产生处置损失 77.54 万元已在本年度计提跌价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坚瑞应急股权。	0.00	2016 年已按预计可能产生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162,622.8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162,622.82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3个报告分部，分别为消防产品及工程、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新能源汽车及服务。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消防安防工程及产品 and 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消防产品及工程	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	新能源汽车及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45,597,435.76	7,054,270,635.19	1,067,400,527.35	-5,180,166,081.49	3,587,102,516.81
主营业务成本	488,077,455.10	6,437,360,196.78	737,800,331.97	-5,371,096,151.84	2,292,141,832.01
资产总额	9,544,572,937.62	22,900,569,774.51	2,803,831,367.17	-14,347,533,363.42	20,901,440,715.88
负债总额	1,738,603,790.34	18,958,726,806.50	2,637,488,503.49	-10,289,047,306.34	13,045,771,793.9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完成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100.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股权对价40亿元,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12亿元。公司与沃特玛原股东李瑶2016年2月29日签订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规定:“如果沃特玛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将按照超额实现净利润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沃特玛)的总体交易对价,对价调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40亿元”。

(2) 关于创新联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

2017年2月20日,中国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是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联合电机、电控驱动系统、动力总成、充电设备、运营平台等企业、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组成的企业联盟。创新联盟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双方在纯电动汽车生产制造及销售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动力电池的销售。

(3)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特玛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合计 68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合计申请 30 亿元,沃特玛合计申请 38 亿元。公司拟为沃特玛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8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沃特玛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降低其融资成本的目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瑶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为沃特玛提供 1.4 亿元的无偿借款,为期不超过 3 个月。

(5) 沃特玛作为担保方对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83,059,784.51元,担保期限至2017年6月3日止。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820,084.87	100.00%	9,142,516.51	12.55%	63,677,568.36	136,588,532.75	100.00%	22,407,786.28	16.41%	114,180,746.47
合计	72,820,084.87	100.00%	9,142,516.51	12.55%	63,677,568.36	136,588,532.75	100.00%	22,407,786.28	16.41%	114,180,746.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544,073.70	255,440.74	1.00%
1 年以内小计	25,544,073.70	255,440.74	1.00%
1 至 2 年	12,990,120.36	1,299,012.04	10.00%
2 至 3 年	10,272,526.98	3,081,758.09	30.00%
3 年以上	4,506,305.64	4,506,305.64	100.00%
合计	53,313,026.68	9,142,516.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9,507,058.19		不计提
合计	19,507,058.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54,184.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019,454.4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1,335,774.84	转让债权
合计	21,335,774.8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51,984,893.9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1.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2,876,707.86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本年转出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因转让债权转出坏账准备22,019,454.47元，剩余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8,754,184.70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815,099.11	94.79%	1,612,532.82	1.14%	140,202,566.29	119,298,856.76	97.29%			119,298,856.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97,516.30	5.21%	7,797,516.30	100.00%		3,321,820.80	2.71%	3,321,820.80	100.00%	
合计	149,612,615.41	100.00%	9,410,049.12	6.29%	140,202,566.29	122,620,677.56	100.00%	3,321,820.80	2.71%	119,298,856.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263,176.10	282,631.76	1.00%
1 年以内小计	28,263,176.10	282,631.76	1.00%
1 至 2 年	7,330,657.66	733,065.77	10.00%
2 至 3 年	1,989,450.95	596,835.29	30.00%
3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7,583,284.71	1,612,532.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关联方组合	101,630,603.60		
职工备用金	2,439,176.80		
其他	162,034.00		
合计	104,231,814.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88,228.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47,011,404.61	104,494,769.75
备用金	2,439,176.80	3,680,829.11
其他	162,034.00	14,445,078.70
合计	149,612,615.41	122,620,677.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借款	63,569,602.31	4 年	42.49%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33,162,709.74	4 年	22.17%	
北京瑞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6,880,000.00	1 年以内	11.28%	168,800.00
北京福赛尔安全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款	7,343,586.17	1 年以内	4.91%	73,435.86

北京瑞帮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3,200,000.00	1 年以内	2.14%	32,000.00
合计	--	124,155,898.22	--	82.99%	274,235.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70,920,000.00	102,451.50	8,070,817,548.50	631,982,800.00	102,451.50	631,880,348.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29,523.70		3,529,523.70	3,542,537.65		3,542,537.65
合计	8,074,449,523.70	102,451.50	8,074,347,072.20	635,525,337.65	102,451.50	635,422,886.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坚瑞恒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9,900,000.00			39,900,000.00		
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2,451.50
武汉华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582,800.00		6,582,800.00			
北京福赛尔安全	25,500,000.00		25,500,000.00			

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福瑞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7,470,000,000.00		7,470,000,000.00		
西安力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陕西捷泰信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合计	631,982,800.00	7,473,770,000.00	34,832,800.00	8,070,920,000.00		102,451.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西安坚瑞 特种消防 设备有限 公司	3,542,537 .65			-13,013.9 5						3,529,523 .70	
小计	3,542,537 .65			-13,013.9 5						3,529,523 .70	
合计	3,542,537 .65			-13,013.9 5						3,529,523 .7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554,316.20	36,230,203.67	97,227,481.26	75,656,009.98
其他业务	2,639,101.04	2,219,574.81	8,827,835.36	8,512,213.25
合计	40,193,417.24	38,449,778.48	106,055,316.62	84,168,223.23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13.95	-9,189.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624,200.00	3,357,708.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58,850.00	
合计	39,052,336.05	3,348,522.08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1,95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05,60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78,314.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25,08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401.08	
合计	43,769,378.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1%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9%	0.52	0.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注：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